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1期（民國105年3月），47-9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末新政伊始地方督撫編練新軍研究*

彭賀超**

摘　要

清末新政伊始，中央缺乏專門的新式軍政機構，地方督撫變法奏摺中具有相似性的軍事改革主張，成為清政府頒布新軍政策時參考依據。督辦政務處向各省頒發編練新軍諮文後，地方督撫又扮演了練兵方案設計者和實踐者的雙重角色。督撫設計編練方案的過程可細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地方督撫各自為政，奉旨設計練兵方案。直隸、湖北練兵方案較為完備，無奈袁世凱、張之洞私下協商糾葛重重。清政府對各省設計的練兵方案無力提出修正意見，未能制定標準化的練兵章程。第二階段，清政府改變策略，令袁世凱、張之洞共同協商，冀能漸進地統一練兵章程，但兩人貌合神離，仍以失敗告終。在中央未頒布標準化的練兵章程情況下，地方督撫將各自的練兵方案付諸實踐，或遵照既定方案執行，或變通辦理，各省相繼練成常備軍、續備軍。這些編練新軍的活動表明：地方督撫畢竟不是專業的新式軍事人才，亦缺乏全局觀念，往往拘泥於一隅之見，絕非理想的決策者；地方督撫落實練兵方案時，受制於任期、財力、改革理念等因素，執行力度不同，多數省分常備軍、續備軍徒有其名，成效不彰。不過，這一時期編練常備軍、續備軍構成新軍編練進程的關鍵環節，發揮承上啓下的作用。

關鍵詞：地方督撫、新軍、袁世凱、張之洞、清末新政

* 收稿日期：2015年8月2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12月7日。
**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

前　言

清末新軍，是清政府效仿西方軍制編練的現代化武裝力量，其編練歷程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甲午戰後，袁世凱小站練兵、張之洞編練自強軍，開編練新式軍隊之先河，此爲局部區域試練新軍時期。第二階段是庚子變局後，清政府啓動新政，地方督撫奉旨編練常備軍、續備軍，此爲各省普遍編練新軍的起點，是中國陸軍全面變革的發端時期。第三階段係 1903 年 12 月練兵處成立以後，於 1904 年 9 月頒布標準化的陸軍營制餉章，飭令各省督撫採行徵兵制改編新式陸軍，直至清朝覆亡前，各省陸續練成編制完備、兵種齊全、裝備新式武器的現代化新軍，此爲中國陸軍軍制的劇變時期。從學界關於新軍編練史的整體研究狀況看，往往聚焦於第一、第三階段，相對忽視第二階段。即使前人研究成果偶有涉及，亦尚有細化、深化的空間。其中，羅爾綱較爲系統地梳理了新政啓動後各地編練常備軍、續備軍的活動，但未能區分地方督撫的決策過程與實踐過程，連帶而來的問題是，忽視了地方督撫設計練兵方案過程中清廷態度的變化、日籍軍事顧問的參與，以及直隸總督袁世凱、湖廣總督張之洞的互動協商情況。[1]美籍學者拉爾夫・爾・鮑威爾（Ralph Lorin Powell）對直隸、湖北及其他省分編練新軍活動的關注同樣存在上述缺陷，而且，將之定義爲「慈禧領導下的軍事現代化」並不確切，這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新政伊始[2]地方督撫在新軍編練過程中的主導地位。[3]

本文主要從決策、實踐兩環節探討清末新政伊始地方督撫主導下的新軍編練活動及其存在的問題。在決策環節方面，動態考察地方督撫在頒布編練新軍政策、設計練兵方案過程中的活動狀況；尤其凸顯日籍軍事顧問對直隸、湖北練兵方案的影響及袁世凱、張之洞協商過程中的糾葛，由此揭示地方督撫作爲

1　羅爾綱，《甲癸練兵志》，收入氏著，《晚清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頁 168-187。

2　本文所謂「新政伊始」，意指清末新政啓動至練兵處頒布標準化的陸軍營制餉章以前。

3　〔美〕拉爾夫・爾・鮑威爾（Ralph Lorin Powell）著，陳澤憲、陳霞飛譯，《1895-1912 年中國軍事力量的興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 115-148。

決策主體的內在局限性。在實踐環節方面，考察地方督撫對各自練兵方案的落實情況，藉以觀察常備軍、續備軍編練的實際樣態。

一、地方督撫與編練新軍政策

（一）地方督撫的軍事改革主張

1901 年 1 月 29 日慈禧以光緒帝名義頒布新政上諭，正式啓動新政，要求內外臣工參酌中西政要，就政治、經濟、教育、軍事改革建言獻策，限兩個月內覆奏。4 月又設立督辦政務處專辦新政事宜，飭令地方督撫勿再觀望，迅速覆奏。地方督撫單獨或聯銜上變法奏摺，爲清政府決策提供參考方案。[4]在地方督撫變法奏摺中，改革已成共識，但不同督撫的改革主張則有輕重緩急之別。以軍事改革爲例，地方督撫的態度並非一致，緩改者和急改者兼而有之。

1900 年 12 月鄭孝胥從張之洞處獲悉：「陶子方制軍、景月汀中丞皆稍諳時局之不可不和，而皆謂軍事之不必講」。[5]陶子方即兩廣總督陶模，景月汀即湖北巡撫景星，兩人均未對軍事改革表現出強烈的急迫感。1901 年 2 月，陶模最先覆奏變法方案，以科舉改制爲重心。[6]後來，陶模再次上變法奏摺時指出，「舉行新政，兵事衹可緩言」，目前應儲備水陸將才、停止武科，延續其暫緩軍事改革的態度。[7]護理陝西巡撫端方在變通政治奏摺中，表達與陶模相同的看法，「國之強弱在政不在兵」，惟今之計在於裁兵節餉，「以開武備學堂，以開礦山、鐵路，以與民休息，十年之後，則成莫富之國，莫強之兵」。[8]署浙江巡撫余聯沅覆奏時，認爲律例改革「爲最先最急之務」，軍事

---

4 李細珠曾梳理多位督撫變法奏摺中的改革主張，見李細珠，《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55-105。不過，具體就軍事改革一項，這些督撫的態度是否一致？他們提出的方案水準如何？諸如上述問題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5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 2，頁 777。

6 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5。

7 毛佩之輯，《變法自強奏議彙編》，收入沈雲龍主編（下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輯 48，頁 484-485。

8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改革基本棄之不顧。[9]四川總督奎俊主張以教育改革爲主，「奎帥言今日補救必須變法」，「大要首在學校、科舉」。[10]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在覆奏摺中並未制定具體的變革方案，而是強調新政關鍵在於任用人才，「富強之策，總在得實心任事之人」。[11]某種程度上，饒應祺的主張與奎俊的態度類似。總之，在陶模、景星、端方、余聯沅、奎俊、饒應祺等督撫看來，改革重點在教育、政治、律例等方面，軍事改革並非當務之急。

直隸總督李鴻章、雲南巡撫李經羲、陝甘總督崧蕃、雲貴總督魏光燾、山西巡撫錫良與江蘇巡撫調任雲南巡撫松壽均沒有單獨覆奏，[12]他們對軍事改革的態度或主張無從查考。山東巡撫袁世凱、江西巡撫李興銳、安徽巡撫王之春、閩浙總督許應騤、河南巡撫于蔭霖、署雲貴總督丁振鐸、貴州巡撫鄧華熙、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張之洞在變法奏摺中，則均將軍事改革置於重要地位，並擬訂具體變革辦法。

4 月 25 日山東巡撫袁世凱覆奏十條改革辦法，在「修武備」一條中主張軍事改革：第一、軍事教育方面，效仿東西各國講求軍事學術，各省多設武備學堂，「凡中外兵法、戰法、天算、輿地、測繪、器械，以及技藝、工程各學，均須切實講習」，武試舊科不廢而自除。第二、統一各省軍政，請旨派知兵大員擬訂營制、操法及募兵章程，「請旨頒發各省，遵照辦理」。第三，兵工建設方面，在外國禁售軍火情況下，重金招聘匠役，自造軍械，力求制式劃一。[13]

5 月 16 日江西巡撫李興銳上摺奏陳改革十條辦法。在「講求武備」一條中，首先批評以往重視西方軍事技術忽視軍事訓練的做法，提議「以教訓將卒

輯 10，頁 147。

9 毛佩之輯，《變法自強奏議彙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48，頁 529。

10 〈致江甯劉制臺、濟南袁撫臺、上海盛大臣〉，收入趙德馨主編（下略），《張之洞全集》（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冊 10 電牘，頁 248。

11 〈遵旨敬抒管見力圖富強疏〉，收入政協湖北省恩施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新疆巡撫饒應祺文稿》（出版者不詳，2007），頁 88。

12 李細珠，《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頁 90。

13 〈9-209. 遵旨敬抒管見上備甄擇摺〉，收入駱寶善、劉路生主編（下略），《袁世凱全集》（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卷 9，頁 144-149。

爲首務」，飭令各省仿照江南陸師學堂、湖北武備學堂設立武備學堂，訓練官兵；其次，裁撤防營，騰出口糧以供養一支常備軍，「就省會挑選年力精壯、性情靈敏者，千人立爲一軍，日日操練」；再次，維持江、鄂、閩、粵舊有兵工廠局，各省合力籌款，廣行製造。最後，停止武科之弓箭、刀、石考試，「似宜一律改試洋鎗，尚可略收實用」。[14]在「遍設巡捕」一條中，認爲西方、日本警察「實則此即古者虞人游徼之遺制」，應將各省綠營、防勇改爲巡捕，專司維護地方治安。[15]

5 月 25 日安徽巡撫王之春連上兩摺覆奏變法辦法。其新政大綱四條中提出「經武宜整頓軍制」，比較中西方軍人地位、水陸兵種訓練、武器裝備及軍人待遇等差異後，制定相應的改革對策：第一、提高官兵知識水準，或從出洋學生中選撥，或通過變通科舉選撥中式舉人、進士等充任營哨官，「當可一變綠營疲墮舊習，而兵官咸得其選」；第二、面對外國禁售軍火，應大力整頓各省現有槍砲廠，廣爲製造，並加強實彈射擊訓練；第三、針對各處防勇，剔除流氓無賴，保證士兵來源清白；第四，參酌湘軍營制，提高官兵待遇。[16]王之春在條陳洋務事宜八條中，批評中國辦理保甲「往往奉行故事」，而外國「警察嚴密」，暗示中國應效西法設巡警。[17]

6 月 1 日，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陳變法十條。在「更營制以搜軍實」一條中建議裁汰綠營，挑選精壯士兵和戰功夙著的將領，改練防營，駐紮地方，平時操練，遇事徵調。同時，建議采行「西人預備兵之法」，各省招募士兵，訓練一年或三年後遣回原籍歸農，再保送其子弟、親友入營訓練，輪番更替，從而實現全國皆兵。[18]

---

14 李興鋭撰，《李勤恪公奏議五卷》，收入天津圖書館輯，《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笈叢書（二）》（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頁 658-659。

15 李興鋭撰，《李勤恪公奏議五卷》，收入天津圖書館輯，《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笈叢書（二）》，頁 659-660。

16 王之春撰，趙春晨、曾主陶、岑生平校點，《王之春集（一）》（長沙：嶽麓書社，2010），頁 93-95。

17 王之春撰，趙春晨、曾主陶、岑生平校點，《王之春集（一）》，頁 99。

18 〈丁振鐸奏爲遵旨覆奏敬陳管見十條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7 月 5 日貴州巡撫鄧華熙上變法奏八條。在「設立軍籍以儲勁旅」一條中介紹西方各國全國皆兵的徵兵制，建議采其法而變通之。在各州縣設立「鄉武局」，徵召 16 至 30 歲讀書識字、身家清白者入局作爲「常備軍」，以該州縣官爲統領，平時延聘教師教授戰技戰術，3 年學成後由知府閱操考核，合格者給憑照退爲「豫備軍」，每年調操 1 次，3 年後由督撫調省校閱，合格者給憑照退爲「後備軍」。同時，應停止武科弓、刀、石之試，在各鄉鎮設立「操練公所」，每 10 日講解兵法 1 次。如此行之 10 年，綠營自行消亡，常備、豫備、後備三軍漸增，舉國皆成勁旅。[19]

閩浙總督許應騤覆奏時，主張從理財、治兵入手。其治兵之策有三條：第一條爲「練偏師以資遊擊」，建議各省督撫效仿德日徵兵制，設一支專備徵調的常備軍，大省練 10,000 人，中省練 8,000 人，小省練 5,000 人。爲保證兵源、餉源，令各州縣按照戶口數徵兵，按照田畝數出餉。第二條爲「勤考藝以選將才」，從長遠來看，建議效仿西方軍事學堂的培養新式軍官模式；從目前看，爲解決新式軍事人才缺乏的困境，要求各營將弁參閱翻譯的西式軍事書籍，咸習西操，訓練時不能止步於號令、步伐整齊，應加強實彈射擊及軍事演習。第三條爲「廣設廠以充軍實」，因各國禁售軍火，其應急之策應令各省督撫量其財力建設兵工廠，自造槍砲子藥。另外，應在京師附近「置一鉅廠，以資戰守而助聲威」，其餘如上海、江寧、湖北、福建、廣東等廠造械要精益求精，「爲各省之先導」。[20]

河南巡撫于蔭霖覆奏時，自兵制、將才、軍械三方面擬訂軍事改革方案。兵制變革方面，主張寓兵於農，從本地徵募年輕且身家清白的土著，訓練一年後遣回務農，連續按此法練兵十年，「常兵成而農亦不廢，有事之日，按冊招集，不待加練」，認爲這與西方後備兵類似。將才培養方面，認爲昔日舊將暮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40-020。

19 鄧華熙著，馬莎整理，《鄧華熙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 212；鄧華熙，《鄧和簡公詳議變法事宜奏稿》，收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續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冊 67，頁 507-511。

20 毛佩之輯，《變法自強奏議彙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48，頁 503-504。

氣甚深，提出以文臣領兵之法，「今日非文臣領兵，決不能救積習，朝廷非使文臣知兵，決不能得將才」，並打算以百人爲一營，選擇一道府爲統領試練。軍械改革方面，外洋禁售軍火，應全力經營上海、湖北、江寧各槍砲廠，製造槍彈子藥。他對中國土法所造抬槍青睞有加，主張「多造抬槍，以輔官軍洋槍之不足」，擬在河南設廠生產。[21]

在各地督撫單獨上摺後，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於 7 月 12 日、19 日、20 日聯銜上〈江楚會奏變法三摺〉（以下簡稱〈江楚三摺〉）。其第一摺是教育改革，涉及軍事教育問題，效仿日本軍事學堂培養模式，開設軍事課程；停罷武科。[22]其第二摺是整頓中法積弊，涉及軍事改革者爲「八旗生計」和「裁綠營」兩項。對於八旗生計，主張不必限定八旗出路，擇業悉聽其便；出京旗人不再開支錢糧，節餉辦學，其後實效自收。對於裁綠營問題，鑒於綠營積弊甚深，力主裁汰，其具體辦法有二：一、次第裁汰，每年裁二十分之一，二十年裁完，爲消除來自武官的阻力，暫緩裁汰綠營官弁；二、裁營所節之餉「改爲養緝勇、設警察之費」，專設警察維護地方治安，同時，編練一支專備征戰的軍隊，屯箚省城或緊要區域，「精練備戰之營，只可屯箚省城及要隘重鎮兩三處，斷不宜各處分箚，又蹈營汎之失」。[23]其第三摺是效仿西法，涉及軍事改革者爲「練外國操」和「廣軍實」兩項。關於「練外國操」，首先痛斥所謂西操不如中操、槍砲不如刀矛的謬論，主張效西法練兵，創設武備學堂培養新式軍官；其次主張效仿日本參謀本部，將全國之軍「歸一衙門綜理」，統一餉械、操法，「中國欲練精兵，非設此衙門不可」。關於「廣軍實」，因外國禁售軍火，在維持江寧、湖北槍砲廠基礎上，繼續擴充直隸、廣東、山東、四川等局，廣造槍砲子藥。[24]〈江楚三摺〉中關於軍事改革方案，與前述地方督撫的方案多有重合之處，但其內容更爲系統，且可操作性較強。三摺遵照循

21 〈遵旨條議敬抒管見摺〉，收入于蔭霖著，于翰篤編錄，《于中丞遺書．悚齋遺書奏議》（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線裝書，1923 刊本），卷 9，頁 15-20。
22 〈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8-13。
23 〈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整頓中法十二條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23-25。
24 〈遵旨籌議變法謹擬采用西法十一條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27-29。

序漸進的原則，以廢武科、裁舊軍爲效西法編練新軍的先導，進而設計了軍事領導機構、武裝力量結構、軍事教育、武器裝備等全方位的變革方案。

上述 21 位地方督撫，他們對軍事改革的態度不盡一致。其中態度不確者有 6 人，約占總數的 29%；力主緩改者 6 人，約占總數的 29%；力主急改者 9 人，約占總數的 42%。在表態的地方督撫中，贊成軍事改革者顯然佔多數。從贊成軍事改革的督撫奏摺中，一方面可看出督撫群體在軍事改革方向上的共識，如籌建新式軍事學堂、裁撤舊軍、編練新軍、設立巡警等，這成爲清廷進行軍事改革的重要推力；另一方面亦可發現地方督撫改革主張的多樣和分歧，是他們缺乏全局觀念的直觀寫照，而且地方督撫受限於自身的軍事知識，所提改革主張水準不一，缺陷難免，如對西方軍制認識膚淺，常以中國古代軍制相比附，難以深刻理解其精髓。從事後的歷史看，地方督撫的變法奏摺，的確爲清政府頒布編練新軍政策提供參考依據，但其思想局限性又埋下新軍編練成效不彰的伏筆。

（二）清政府的定案

這一時期，舊設兵部「但司冊籍」，根本無力承擔軍事改革決策的重任，劉坤一、張之洞在〈江楚三摺〉中已經點破；[25]新設督辦政務處專辦各類新政事宜，任務繁雜，名義上負有處理軍政職責，[26]實際上從來沒有獨立地制定出統籌全局的軍事改革方案，無法視爲專門的軍事機構。亦即清末新政伊始，中央始終缺乏一個專門負責軍事改革決策的新式軍政機構。在此情況下，清廷唯有依靠各層級官員的意見和方案，頒布軍事改革政策。

地方督撫當然不是唯一上變法奏摺的群體，中外有識之士也屢屢向清廷高層強調軍事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向軍機大臣榮祿出謀劃策時的言論很有代表性：「何謂自強？兵強則強耳，此外權宜之計」。[27]上

---

25 〈遵旨籌議變法謹擬采用西法十一條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28。
26 〈政務處開辦條議〉，《北京新聞彙報》，1901 年 7 月，頁 2036。
27 杜春和、耿金來、張秀清編，《榮祿存札》（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20。

海道袁樹勳稟呈軍機大臣榮祿時說：「欲轉弱爲強，則整軍經武不可廢也」。[28]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也建言獻策：「武備亦當講求」。[29]不過，他們多是發出零星呼籲，並不像地方督撫在奏摺中提出具體的軍事改革主張。雖然地方督撫的軍事改革主張並非盡善盡美，但他們作爲地方最高軍政長官，擁有比其他層級官員更爲豐富的軍事改革經驗。故而，清廷對地方督撫意見的可行性頗爲認可，「江鄂外，各督撫皆有可采」，「疆臣勝於廷臣」。[30]最終，清廷以〈江楚三摺〉中的軍事改革方案爲基礎，兼采其他督撫某些相似主張，頒布了一系列軍事改革的諭旨。

1901 年 8 月 26 日，皇帝諭令各地裁撤喪失戰鬥力的綠營及庚子事變期間臨時招募的勇營，「節省虛耗之餉，另練有用之兵」。[31]其目標是重新配置國防資源，爲編練新軍提供餉源。是月 29 日，皇帝諭令廢除武科考試，「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即一律永遠停止」；[32]9 月 11 日，皇帝又諭令，各省應於省會建立武備學堂，「以期培養將才，練成勁旅」。[33]廢武科和普設武備學堂二者環環相扣，其目標是實現軍事教育的轉型，爲編練新軍培養、選拔新式軍官人才。

9 月 12 日皇帝諭令編練新軍：「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一律操習新式槍砲，認眞訓練，以成勁旅」。[34]在諭旨中，清廷指明了以陸軍爲主體的軍事改革方向。具體而言：其一、改變軍警

[2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一輯：榮祿檔》（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冊 64，頁 652。

[29]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研究室編，《帝國主義與中國海關第 9 編．中國海關與義和團運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47。

[30] 〈辛丑八月二十八日西安梁守〔鼎芬〕來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特藏，《張之洞檔案》，檔號甲 182-435，「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稿」。轉引自李細珠，《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頁 90。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冊 27，頁 148-149。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152。

[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172。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173。

不分的現狀，建設維護國防安全的正規部隊和維護地方治安的巡警軍；其二、效仿徵兵制，編練正規化的現役常備軍及預備役性質的續備軍。這一論旨意味著清政府正式頒布編練新軍政策。

政務處奉旨後，由提調徐世昌執筆，擬訂了咨行各省裁軍練兵事宜公文。[35]在諮文中，政務處向將軍、督撫傳達並闡明編練新軍的目標：「應舉綠營、防勇通盤籌畫，更定兵制，核實餉章，各省均歸一律，練習新操，每省酌定兵勇額數，分爲三等：一曰常備軍，挑選年少精壯，樸勇敢戰者，優給餉銀，嚴加訓練若干營，按省分大小，酌定一、二大枝，於省會及扼要處所屯駐，不得零星散紮。一曰續備軍，分札訓練，餉數差減，亦使足以自給，亦按省分大小酌定若干營，考中國歷代兵家之理，採德日陸軍兵學之法，延聘教習，實力訓練，以成勁旅。一曰巡警軍，應將舊有各營裁去老弱浮惰，餉或仍舊或酌增，另定操章，酌量歸併若干營，分撥各處，兼歸州縣鈐束，專爲巡防警察之用」。[36]政務處諮文，進一步確立常備軍、續備軍的編練方式及職能，但很難說眞正理解西方徵兵制的精髓。就兵源來看，均來自綠營、防勇的裁存之兵，不過是根據兵源素質分配而已；就服役時間和方式來看，完全沒有徵兵制中定期徵召和退伍的應有規定，如此便忽略常備軍退伍後轉入續備軍的環節，常備軍適時更新兵員和儲備後備兵員的優勢便無從發揮。政務處諮文暴露了清政府高層對西方徵兵制的隔膜，這一點與地方督撫的朦朧認知並無二致，均存在嚴重的偏差。

自鎮壓太平天國以後，地方督撫事權膨脹，成爲影響晚清政局的一股重要力量。在洋務運動、戊戌變法期間，地方督撫上奏摺表達意見，爲清政府的改革決策提供參考依據，間接參與中央決策。庚子變局後，清政府權威嚴重下降，啓動新政之際更加看重地方督撫的意見和主張。從這個角度看，清末新政伊

[35] 1901 年 10 月 28 日，山東巡撫袁世凱接到政務處諮文後，稱讚由徐世昌執筆的公文極爲得體：「政務處前來兵事一文，甚善，甚佩。想出執事之手，京內向來無此內行話」。參見天津博物館編，〈袁世凱致徐世昌函〉，《近代史資料》，1978 年第 2 期，總 37 號，頁 24。

[36] 〈政務處咨行各省議裁兵練軍事宜公文〉，《北京新聞彙報》，1901 年 9 月，頁 3358-3359。

始，清政府採納地方督撫變法奏摺中具有相似性的軍事改革主張，並以此頒布新軍政策，其實是咸同以來地方督撫間接參與中央改革決策的延續和加強。在兵部、督辦政務處難以獨立承擔軍事改革決策重任的情況下，地方督撫們彌補了中央軍事機構職能缺失的遺憾。可以預見的是，清政府未設立專門的新式軍政機構前，督撫們仍將在軍事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在設計、實施練兵方案過程中，地方督撫完全佔據著主導地位。

二、地方督撫的練兵方案

地方督撫接奉 9 月 12 日諭旨後，多數未能擬訂出練兵方案並在規定的時間內覆奏，僅有閩浙總督許應騤、浙江巡撫任道鎔及江西巡撫李興銳 3 人覆奏。[37]1902 年 3 月 11 日，清廷斥責地方督撫未能按時覆奏，「迄今數月，奏到者尚屬寥寥」，要求各地將軍、督撫迅速擬訂常備軍、續備軍營制餉章，由政務處核議後制定統一章程。[38]這一時期，日本通過派遣軍事教習或軍事顧問，拉攏地方督撫在設計練兵方案時傾向效仿日本軍制，直隸和湖北尤爲明顯。

（一）直隸與湖北方案

1. 直隸方案

在直隸總督袁世凱設計練兵方案過程中，日籍軍事顧問立花小一郎發揮了關鍵性作用。1903 年 11 月，袁世凱爲立花小一郎請獎時說：「上年春間，曾延聘日本中佐立花小五〔一〕郎，翻譯各種訓練章程，並隨時討論一切。該洋員竭盡心力，實事求是，贊佐兵學，裨益宏多」。[39]其實，立花小一郎的工作遠非「翻譯各種訓練章程」那麼簡單，他直接參與了直隸練兵方案的設計過程。

37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北京：中華書局，1995），輯 35，頁 46-48、56-59；羅爾綱，《甲癸練兵志》，收入氏著，《晚清兵志》，卷 3，頁 174。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8，頁 38。

39 〈11-824 請賞給日員寶星片〉，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31。

立花小一郎是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 6 期畢業生，於 1901 年底經青木宣純舉薦，擔任袁世凱的軍事顧問。立花與袁世凱在保定初次見面後，接受「起草募兵論、軍制論」以及「從保定去天津參與兵書翻譯和軍制改革的工作」。[40]袁世凱徵求軍事改革意見時，立花提供了系統的方案：第一、建立專業化的軍政部門，「總督衙門軍務應分爲軍政部、民政部兩大部門，軍政部設部長以及參贊官一人，其下設軍務局、參謀局、監軍局，各局再分設三到五科，然後督飭各局議定改革的順序和計畫，按事情的輕重緩急，實施各項改革」，同時起草「軍政衙門部局統屬一覽表及軍政部官制案」，獲得袁氏的高度賞識。第二、又提出「著手改革順序案」、「外員招聘章程」、「翻譯局章程」、「軍禮制典」、「泰西曲禮」等內容，大受歡迎。[41]立花的方案，成爲袁氏設計直隸練兵方案的藍本。

袁世凱計劃從兵源問題入手，於 1902 年 2 月 20 日上〈擬定北洋募練新軍章程摺（附章程）〉。該摺實際上是參酌立花小一郎起草的募兵論而成，「袁世凱聘用立花參酌日本徵兵制度，募集良家子弟從軍，其計畫已經上奏並被恩准，制定了徵兵規則」。[42]摺中袁世凱制訂募兵章程 19 條，第 1 至 3 條爲徵募之法，各府、直隸州督同各州縣查明所轄村莊戶口數，酌量徵募身家清白的土著鄉民；第 4 至 7 條爲優待徵兵辦法，如給予優厚餉銀、贍養家屬費及免差役；第 8 至 11 條爲徵兵紀律，兵丁請假、斥革及離營者記錄在冊，嚴格緝拿

40 〈筆報第一號〉，《立花小一郎文書》二五〇，〈在清報告稿〉第 3 畫像目（国立国會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立花小一郎関係文書マイクロフィルム》，No. 8，檔號 T221218。轉引自楊典錕，〈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日本人軍事顧問・教官並びに特務機関の研究（1898-1945）〉（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8），頁 15。

41 〈筆報第五號〉，《立花小一郎文書》二五〇，〈在清報告稿〉第 26129 畫像目（国立国會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立花小一郎関係文書マイクロフィルム》，No. 8）檔號 T221218。轉引自楊典錕，《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日本人軍事顧問・教官並びに特務機関の研究（1898-1945）》，頁 18。

42 〈清国兵制改革一件（清国ニ於テ帝国武官招聘ニ関スル件）：本邦人顧问聘傭ン兵レ袁世凱キリ賴談之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B07090025800，「軍事門國防類：一般軍事、軍備及軍費項陸海軍関係雜件第 1 卷」，http://www.jacar.go.jp/。（2015 年 7 月 18 日檢索）

潛逃回籍者；第 12 條至第 19 條爲募兵格式，應徵兵丁年齡在 20 歲至 25 歲之間，身高、五官、體力、籍貫均需合格，嚴禁吸食鴉片及犯案人員入伍。[43]

在解決兵源問題後，袁世凱聽從立花小一郎建議，於 6 月 21 日奏請設立軍政司，「今誠欲求治軍，入手之方，莫如酌仿各國通行辦法。先設軍務總匯之所，以立其體，而握其樞」。[44]直隸軍政司，督辦由袁世凱兼攝，下轄三處，一爲兵備處，劉永慶任總辦，下轄考功、執法，籌備、糧餉、醫務等股；一爲參謀處，段祺瑞任總辦，下轄謀略、調派、測繪等股；一爲教練處，馮國璋任總辦，下轄學務、校兵等股。當日，袁世凱又上〈釐訂營制餉章暨創練北洋常備軍摺（附營制餉章）〉、〈設北洋行營將弁學堂摺（附章程）〉及〈改設武職員缺片〉，依次涉及營制餉章、軍官教育及新軍官制。

在〈釐訂營制餉章暨創練北洋常備軍摺〉中，袁世凱設計了直隸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該方案是袁世凱依靠王士珍等人，參酌立花小一郎的意見完成。據 1904 年湖南武備學堂總教習章遹駿考察北洋常備軍後所記：「常備軍編制，乃慰帥所倚任三數〔所〕學堂出身人，如王士珍、段芝桂〔貴〕、段祺瑞等，及日之青木、立花兩官。所擬定每鎭分步、騎、砲、工、輜重五種，其每種人數及一切制度，均與日本之平時編制同」。[45]袁世凱在致徐世昌的信函中，談到他與王士珍商議營制餉章的部分情況：「惟餉章爲數較鉅，因約聘卿〔按：王士珍〕詳商核減」。[46]在另一封信函中，袁世凱又向徐世昌詳述了制定營制餉章過程中的艱辛：一方面要學習各國軍制之精髓，以免貽笑外人，另一方面要考慮本國軍制現狀，以免脫離實際，「再四修改，斟酌甚多且久，又與外國武官一再考校，始脫稿上陳」。[47]這裏的「外國武官」，當指日籍軍事顧問立花小一郎。不過，此處章遹駿所言北洋常備軍制與日本陸軍軍制相同，似屬有

---

43 〈10-154. 擬定北洋募練新軍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112-113。
44 〈10-399. 創設軍政司擬定試辦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96。
45 丁進軍編選，〈北洋新軍初期武備情形史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38。
46 〈10-348. 致國子監司業徐世昌函〉，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51。
47 〈10-425. 覆國子監司業徐世昌函〉，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314。

誤。張之洞在比較德、日陸軍軍制異同後，斷言北洋常備軍制效仿德國陸軍制而成，「此德國軍制，北洋常備軍所仿辦者也」。[48]從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來看，袁世凱確實是參酌德國陸軍軍制變通辦理，其具體辦法是，「各項營制，姑參仿各國平時制度，虛其半數，以爲徵補之地」。[49]常備軍制，一軍轄 2 鎮，每鎮轄步兵 2 協，每協轄 2 標，每標轄 3 營，每營轄 4 隊，每隊轄 3 排，每排轄 3 棚，每棚計官兵 14 名；又轄砲隊一標，轄 3 營；馬隊一標，轄 4 營；工程一營及輜重一營。一鎮共計 12 營。常備軍兩鎮共計 24 營，平時官兵共計 19,124 人。遇有征戰，從續備軍徵調補充入營，以迅速擴張常備軍規模。直隸爲畿輔重地，應置重兵，但限於目前餉力，計劃先練常備軍一鎮，計步隊 12 營，砲隊 3 營，馬隊 4 營，工程、輜重各 1 營，駐紮保定訓練。北洋常備軍方案，已初步具備徵兵制定期徵召和退伍的特徵，兵分三等，先是徵募土著兵丁編爲常備軍，訓練 3 年後，各回原籍作爲續備軍，3 年後退爲後備軍，再 3 年後始退伍爲平民。

耐人尋味的是，爲什麼在日本軍事顧問協助下的袁世凱，沒有仿效日本軍制轉而效仿德國軍制呢？筆者認爲需要考慮兩點因素：第一、袁世凱不願驟改長期以來所效仿的德國模式。甲午戰後，袁世凱編練新軍一直效仿德國陸軍模式，並參酌德國陸軍操典編撰了《訓練操法詳晰圖說》。袁世凱改革軍制過程中始終遵循營制、操法一致的原則，「營制須按操法、戰法參訂」，[50]若驟改日本軍制，操法仍需另擬。但袁世凱當時並沒有重訂陸軍操法的打算，「臣前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間遵旨編輯《訓練操法》〔按：《訓練操法詳晰圖說》〕一書進呈御覽。恭奉硃批後，即刊發所部，講求肄習。現當仍依前法，姑無須再行釐訂」。[51]第二、俄國出面干涉北洋軍制改革。李鴻章曾與俄國訂有協議，

48 〈籌辦練兵事宜酌議營制餉章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99。

49 〈10-397. 釐訂營制餉章暨創練北洋常備軍摺（附營制餉章）〉，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84-285。

50 〈11-809.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25。

51 〈10-397. 釐訂營制餉章暨創練北洋常備軍摺（附營制餉章）〉，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84。

不准他國參與、協助北洋練兵事宜。袁世凱聘請日本軍事顧問後，引起俄國不滿。1902 年 2 月 20 日，俄國公使就日本軍官參與北洋軍制改革一事質問袁世凱，表示「不勝詫異」、「斷難默然而息」。袁世凱當即否認：「敝政府並無其事，實屬各報誤采風聞無據之談，率行登載，殊不足信」，「貴大臣幸勿輕信謠傳，致啓猜疑」。[52]當時正值中俄交涉歸還東三省之際，實屬敏感時期，若北洋軍制全部採用日本軍制，無疑將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昭告天下，勢必會引起俄國更強烈的不滿和干涉。

在〈設北洋行營將弁學堂摺（附章程）〉中，袁世凱考慮到武備學堂學制較長，培養軍官緩不濟急，故擬在省城建立行營將弁學堂。同時，擬訂〈行營將弁學堂試辦章程〉，分總綱、教授六門、教授三法、限定學期等項。該學堂以各營將弁爲生源，招將領 20 名、哨官 40 名、弁目 60 名，共計 120 名；課程以軍制、戰法、擊法爲主，並注重實戰演習。[53]

在〈改設武職員缺片〉中，袁世凱計劃改革新軍軍官制。綠營作爲國家正規部隊，一切實缺武職均隸屬綠營，新練各軍並無實缺可補，均需補綠營實缺。在綠營即將裁撤情況下，實缺武職失去了依附的載體，「早同虛設」。[54]如此一來，勢必導致新軍軍官喪失晉升空間和榮譽地位。袁世凱按差使等級，釐訂新軍武職官缺。

袁世凱所上四摺、一片，除營制餉章摺下交政務處、兵部核議外，其他三摺、一片均奉旨允准。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摺，經政務處和兵部核議後，也奉旨允准。[55]在四摺、一片中，袁世凱並沒有局限於營制餉章一事，而是擴展到軍政機構、兵役制度、軍事教育及軍官制度，初步設計出系統的練兵方案。

---

52 〈明治 35 年自 1 月至 6 月密受受領編冊：清国政府我武官を招聘に付露国公使清国へ申込たる件〉，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10071509400，「陸軍省雜文書兵部省陸軍省雜」，http://www.jacar.go.jp/。（2015 年 7 月 18 日檢索）

53 〈10-398. 設北洋行營將弁學堂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93-296。

54 〈10-400. 改設武職員缺片〉，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99。

55 筆者未能查到政務處、兵部議覆袁世凱營制餉章的原摺，但袁世凱編練北洋常備軍時說，「是年八月間，經政務處核議覆奏，奉旨允准」。可見，政務處的議覆意見是肯定的。參見〈11-377. 創練常備軍已成營數摺〉，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210。

2. 湖北方案

1901 年 10 月 4 日，張之洞接到政務處諮文，於是月 11 日札飭藩司會同善後局、營務處，「迅速將更定兵制餉章及武員選用升補章程，裁併改練事宜切實籌議，周諮博訪，各抒所見，酌擬辦法，刻期呈候本部堂酌核」。[56]1902 年 3 月 11 日，張之洞與日本駐漢口領事山崎桂簽訂聘請砲兵中佐鑄方德藏爲軍事幕僚的協議。根據協議，鑄方德藏在聘期內，「凡有軍事諮詢事件，均應切實陳說，遇有飭令籌畫之事，亦應切實稟復」。[57]因此，湖北設計練兵方案期間，除藩司及善後局、營務處本省官員外，日籍軍事顧問鑄方德藏也發揮著參謀作用，這爲推介日本軍制提供了便利。從甲午戰後編練新軍以來，張之洞本人以日爲師的傾向是極其明顯的，「遴派將弁，分番前往日本，考察陸軍編制情形，閱視野外大操運用，以資效仿」。[58]1901 年秋，日本陸軍在仙台舉行軍事演習，參謀本部陸軍少將福島安正知會張之洞，派員赴日觀操。張之洞欣然同意，打算借考察日本軍事之機推進湖北軍事改革，「茲值日本陸軍大操之際，亟應遴派文武各員前往閱看，詳加考究」，於 10 月 11 日遴選湖北文武官員數名赴日。[59]與直隸方案相比，湖北方案體現出更爲明顯的日本色彩。

其實，張之洞在擬訂湖北方案時，曾多次致電袁世凱商討軍事改革一事，但終無實質性結果，這一點將在下文論及。1902 年 10 月 31 日，張之洞卸任湖廣總督之際，才最終敲定湖北練兵方案，與湖北巡撫端方聯銜覆奏。張之洞聲明湖北常備軍營制參照日本陸軍而來，「擬酌照日本陸軍師團兵制」，常備軍下轄左、右 2 翼，每翼轄步隊 2 旗，每旗轄 4 營，每營共計官兵 298 員，每旗計官兵 1,192 名，加上督帶、文案、軍醫等 24 員，共計 1,216 員，1 翼 2 旗步隊共計官兵 2,432 員。砲隊轄 1 旗 3 營，共計官兵 426 名，每營裝備過山快

56 〈札南、北藩司等遵旨籌議更定兵制餉章奏明辦理〉，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6 公牘，頁 391。

57 〈清国兵制改革一件（清国ニ於テ帝国武官招聘ニ関スル件）：鑄方中佐聘用契約寫立受聘約章〉，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B07090025800，「軍事門國防類：一般軍事、軍備及軍費項陸海軍関係雜件第 1 卷」。

58 〈籌辦練兵事宜酌議營制餉章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95。

59 〈札派朱滋澤等赴日本閱操〉，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6 公牘，頁 390。

砲 8 尊。馬隊 1 營共計官兵 149 員，馬 136 匹。工程隊 1 營共計官兵 407 員。輜重隊共計官兵 102 員。合計每翼共計官兵 3,516 員，兩翼共計官兵 7,032 員，每月需餉銀 30,621.6 兩。鑒於湖北營務處沒有擬訂完善的章程，故參照北洋常備軍制辦理，「分設參謀營務處、督操營務處、執法營務處，各分責任」。同時，張之洞還擬訂了湖北練兵要義 12 條，分兩部分內容：其一爲當前應辦十條，主要涉及兵丁文化程度、體能素質、軍事技術訓練、軍械配置、營房建設、兵丁地位、軍官義務等內容；其二爲將來擬辦二條，一是糾正募兵制弊端，實行徵兵制；二是遵照徵兵制中定期退伍的規定，參酌日本辦法優待退伍士兵。該摺下交政務處議奏。[60]政務處核議後批准，「自係就該省情形酌覈辦理，應准如所請」。[61]

（二）十一省的方案

地方督撫對西方軍制的理解程度參差不齊，加上地方財力有限，容易陷入各自爲政的混亂狀態，不可能設計出整齊畫一的練兵方案，袁世凱已經預料到這一點，「各省多辦不到，自然成因地制宜之局」。[62]這一因地制宜的現象，在閩浙總督許應騤、浙江巡撫任道鎔、江西巡撫李興銳、安徽巡撫王之春、雲貴總督魏光燾、山西巡撫岑春煊、廣西巡撫丁振鐸、兩江總督劉坤一、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陝西巡撫升允及貴州巡撫鄧華熙的奏摺中展現無遺。

1. 福建方案

1901 年 11 月 8 日，閩浙總督許應騤最早覆奏。許應騤與藩司、善後局、營務處等官員商議後，計劃將福建署提督建甯鎮總兵鐘紫雲所部祥勝軍和候補道孫道仁所部福勝親軍，作爲改編常備軍的基礎。常備軍編練 2 枝，每枝 11 旗，下轄步隊 9 旗、工程隊 1 旗、砲隊 1 旗，2 枝總計官兵 5,700 人；1 枝駐

60 〈籌辦練兵事宜酌議營制餉章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96-99。

61 〈政務處議覆湖廣總督張湖北巡撫端籌辦湖北練兵事宜摺〉，《政藝通報》，1903 年第 7 期，政書通緝卷 3，頁 1。

62 〈保定袁制臺來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冊 90，頁 351。

紮長門海口，1 枝駐紮省城。續備軍擬練 1 枝，下轄步隊 4 旗，「營制、兵數均照常備軍章程辦理」。[63]

2. 浙江方案

1901 年 12 月 13 日，浙江巡撫任道鎔覆奏浙江練兵方案。任道鎔計劃將浙江防勇全營遣散，或改營爲旗，共計編練 15 營 26 旗，分 7 路駐防各要地。鑒於各軍「名目錯雜」，任道鎔下令一律「改爲常備等軍，以昭劃一」。[64]

3. 江西方案

1902 年 1 月 26 日，江西巡撫李興鋭覆奏江西練兵方案。李興鋭「與司道悉心參覈」，根據江西全省形勢，計劃分設 5 軍，每軍轄 5 營，每營轄 5 哨，每哨轄 5 隊。每軍設統領 1 員、營官 4 員、教習 5 員、哨官 20 員，哨長 20 名、書識 25 名、護勇 150 名、隊長 125 名、步勇與砲勇 1,000 名、火勇 150 名，共計 1,500 人。5 軍總計 7,500 人。同時在省城設立總營務處，派知兵大員專司其事，節制全軍。其中，將中軍作爲常備軍，專駐省城操練；其餘前、後、左、右 4 軍皆作爲續備軍，分紮各府州縣，防守險要地段。兵種以步隊、砲隊爲主，工程隊暫由步隊兼任，因江西多山，馬隊緩設。關於餉章，「略循舊制，酌量覈定」，常備軍每月應支銀 7,725 兩，不加折扣，續備軍 4 軍按八成薪餉支發，每軍月支銀 6,180 兩，5 軍每月共支銀 32,445 兩。[65]

4. 安徽方案

1902 年 2 月 3 日，安徽巡撫王之春覆奏練兵方案。王之春計劃將武衛楚軍 9 營、卓勝 6 營統一改編爲常備軍；將淮軍定安、中、左、右砲隊 4 營，卓勝練軍 2 營，威靖步隊 3 營、馬隊 1 起，精健前營左、右 2 營，皖南練軍 2 營、馬隊 1 起，統一改編爲續備軍。[66]

---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53，頁 248-249。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47。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58。
66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冊 7，卷 492，頁 507。

5. 雲南方案

1902 年 3 月 12 日，雲貴總督魏光燾覆奏雲南練兵方案。魏光燾接奉諭旨和政務處諮文後，與善後局、布政使、團練處司道商議，認爲雲南餉項支絀，實難另練新軍，決定以現設之兵更定營制，酌加薪餉，編練常備、續備、巡警等軍。雲南常備軍、續備軍兵種，設有步隊、砲隊、工程隊及輜重隊，馬隊因地勢崎嶇而緩設。根據計畫，常備軍，分編步隊 12 營，砲隊 3 哨，工程隊 1 哨，另外，步隊每營設輜重隊 1 哨，砲隊每哨設輜重隊 1 零哨，總計官兵 4,981 人，常年約需餉銀 237,000 餘兩。續備軍，分編步隊 24 營，另外，每營設輜重隊 1 小哨，總計官兵 7,560 人，常年約需餉銀 312,600 餘兩。[67]

6. 山西方案

1902 年 3 月 25 日，山西巡撫岑春煊覆奏山西練兵方案。岑春煊參酌中國古代軍制與西方軍制，結合山西財力，決定「就西制一軍之規模而減少兵數，先立基址，再求擴充」。山西常備軍，編練步隊 8 旗、馬隊 4 旗、砲隊 2 旗，每旗即武衛右軍之一隊，下轄 3 哨，每哨即武衛右軍之一排，「各旗餉章均照武衛右軍定擬」。另設工程隊 1 旗，「營制餉章亦照武衛右軍分別核擬」。續備軍由太原、大同兩鎮改編而成，營制一如常備軍，只是餉數較常備軍酌減。山西常備、續備兩軍，總計官兵 9,139 人，每年需餉 682,980 餘兩。[68]

7. 廣西方案

1902 年 4 月 3 日，廣西巡撫丁振鐸覆奏練兵方案。丁振鐸計劃將裁撤綠營、防勇所節之費「爲改練新軍之需」。由於廣西山高林密，馬隊不便編練，

---

67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4），輯 14，頁 837-838；〈魏光燾呈滇省擬設常備續備步砲工程輜重各隊清單〉，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63-072。按：常備軍，步隊、砲隊、工程隊計有官兵 4,000 人；步隊輜重隊計有 12 大哨（每大哨弁 1 員、夫 76 名），砲隊輜重隊計有 3 零哨（每零哨棚頭 1 名、夫 18 名），計有官兵 981 人。續備軍，步隊 24 營，計有官兵 6,000 人；步隊輜重隊 24 小哨（每小哨弁 1 員、夫 64 名），計有官兵 1,560 人。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71-72。

「以練步槍爲主」。先從省防新左營挑練200名爲模範隊，再從省防3營中挑選1,000名，「於省會常川扼紮，作爲常備軍」。省城以外各防勇，酌量挑選250名爲1隊，或以500名爲2隊，「駐防各屬，一遇有事，可以隨時徵調，作爲續備軍」。[69]

8. 江蘇方案

1902年4月14日，兩江總督劉坤一覆奏江蘇練兵方案。劉坤一將武衛先鋒左軍改編爲常備左軍，江勝軍改編爲常備右軍，「屯紮訓練，以備遊擊之用」。將駐紮吳淞之盛字5營旗，江陰之合字5營旗、南字3旗，鎮江之新湘5旗，江寧之護軍9營旗，上海及十二圩之奇兵左右2旗，徐防步隊3營、馬隊2營，宿遷一帶之銘字馬隊3營、元字步隊3營、鎮字步隊1營，督標水師前左2營，新勝水師1營，蘇防5營，親兵1營，「均作爲續備軍，分紮原處，以資防衛」。[70]

9. 新疆方案

1902年5月4日，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覆奏新疆練兵方案。根據計劃，將新設左、右翼馬隊6旗，改爲省城常備軍馬隊；撫標中營、右營、城守營及新字步隊1營、砲隊1哨，均改爲省城常備軍步隊。駐防瑪納斯協副將、昌吉撫標左營遊擊、濟木薩參將、精阿參將、庫爾喀喇烏蘇遊擊步隊各1營，吐魯番遊擊步隊1旗，城守衛隊1哨，均改編爲續備軍步隊。喀什噶爾提標原有步隊8營2旗、開花砲隊1哨，擬抽調各營旗900人合併砲隊2營，改爲提標常備軍步隊；原有馬隊16旗，抽調315人編爲3旗，改爲提標常備軍馬隊。阿克蘇鎮標原有步隊4營、開花砲隊1哨，抽調各營旗400人合并砲隊1營，改爲鎮標常備軍步隊；原有馬隊7旗，抽調250人另編2旗，改爲鎮標常備軍馬隊。伊犁鎮標原有步隊6旗、開花砲隊1哨，抽調正勇260人合併砲隊1旗，作爲鎮標常備軍步隊；原有馬隊8旗，抽調馬勇375人另編3旗，改爲鎮標常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35，頁82。
70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冊3，頁1331-1332。

備軍馬隊。巴里坤鎮標原有步隊 4 營旗、馬隊 5 旗，城協標原有馬、步 7 營旗，因防守汛地不敷分布，暫不抽調，其餘副將、參將、遊擊所轄馬、步隊各營旗，一律改爲鎭標續備軍。新疆常備軍及續備軍，「皆令操習新式槍砲，德國陣法」。[71]

10. 陝西方案

1902 年 8 月 14 日，陝西巡撫升允覆奏陝西練兵方案。升允以陝西練習洋操新、舊各軍爲基礎，「挑選精銳，共成六旗，改爲常備新軍步隊」，駐紮省城，利於調遣訓練，調開缺山東曹州鎮總兵萬本華統領。升允認爲常備新軍僅有步隊，兵種太過單一，「砲隊可以補槍力之窮，馬隊可以增步兵之勢」，遂增設砲隊和馬隊。常備新軍馬隊，係改防軍之練軍馬隊爲「常備新軍中營馬隊」，改忠靖前、左 2 旗馬隊爲「常備新軍左、右兩旗馬隊」。常備新軍砲隊，係改原有之開花砲隊 2 哨而成。至於續備軍，升允將其餘的忠靖 8 旗 2 營步隊及忠靖、武威 2 翼馬隊，裁營成旗，改馬爲步，改編步隊 12 旗，「以六旗爲續備防軍，六旗爲續備屯軍」。[72]

11. 貴州方案

1902 年 11 月 3 日，貴州巡撫鄧華熙覆奏貴州練兵方案。鄧華熙奉旨前，已將貴州駐防練軍 37 營裁汰爲 24 營，分東、中、西三路駐防。鄧華熙奉旨後，與營務處司道商議後，擬將中路練軍改爲常備軍，下轄前、後、左、右 4 營，又將威遠營改爲中營，5 營共計 1,500 人，咨調江南陸師學堂優等畢業生教練洋操。將東、西兩路所轄練軍 8 營及一提四鎮所轄練軍 4 營、遊擊緝捕勇 5 營改編爲續備軍，共計 19 營，官兵 5,700 名，仍分駐重鎮要隘。兵種以洋槍

---

71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輯 15，頁 41-42。又見哈恩忠編選，〈光緒朝各省設立武備學堂檔案（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2013 年第 2 期，頁 31-32。

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53，頁 305-306。按：此處陝西防軍步隊一旗共計官兵 370 人，每勇月餉 3 兩 3 錢；馬隊一旗共計官兵 125 人，每勇月餉 6 兩。1900 年陝撫岑春煊裁減旗制定額後，步隊一旗共計官兵 350 人，馬隊一旗共計官兵 115 人，常備、續備軍之馬、步各旗皆以此數額爲定制。

步隊爲主，輔以砲隊，因貴州多山地，緩設馬隊。至於工程隊、輜重隊及隨營醫藥，待財政寬裕時再逐漸擴充。[73]

以上福建、浙江、江西、安徽、雲南、山西、廣西、江蘇、新疆、陝西、貴州 11 省的方案，均是督撫遵旨設計練兵方案的成果體現。[74]通過梳理可以發現，11 省練兵方案呈現一定的相似性：第一、新軍名稱一致，均確立了常備軍、續備軍名稱。第二、新軍駐防大體相似，常備軍駐紮省城訓練，續備軍分駐地方。第三、續備軍由舊軍改編而成，並非由退役的常備軍組建，均未理解徵兵制的精髓。在相似性之外，各省方案細節則千差萬別：第一、士兵來源不一，或重新徵募新兵（如山西），或改編綠營（如新疆），或改編勇營（如浙江、江蘇、貴州等），或改編洋操隊（如陝西）。第二、兵種完備度頗不一致，因各省地理形勢不同或財政困難，緩設馬隊、工程隊（如江西、貴州）。第三、編制問題，各省之間，不僅一軍所轄營數不同，且各級建制單位名稱相異。各省督撫設計練兵方案時各自爲政的做法，由此可見一斑。通過對比，還可以發現，福建等 11 省方案的主體內容多局限於營制餉章，並未像袁世凱、張之洞那樣設計與之相配套的改革方案，在完備度上遠遠不及直隸、湖北兩省。究其原因，應與督撫的軍事素養和眼界有關。首先，甲午戰後袁世凱、張之洞一直致力於編練新式軍隊，對於西方軍制的理解自然較他省督撫深刻，加上袁、張二人有日籍軍事顧問協助，其他各省督撫則遠遠不及。其次，袁世凱、張之洞均有統一全國軍制設想。張之洞致電袁世凱說：「兵制必須全國一律，最爲美善」。[75]袁世凱回電表示贊同，「我輩訂兵制，宜先由全國一律入手」。[76]袁、張制定方案多從全局角度出發，其他督撫往往從本省立場出

73 〈鄧華熙奏爲黔省制兵防勇遵旨改爲常備等軍事〉，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6046-043。
74 按，1902 年 12 月 12 日，皇帝諭令對地方督撫覆奏的練兵方案表態，故此處僅梳理諭旨頒布前地方督撫覆奏的練兵方案。
75 〈致京袁制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0 電牘，頁 369。
76 〈保定袁制台來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90，頁 351。

發，拘於一隅之見。

面對各省督撫設計的形形色色的練兵方案，我們可以從硃批內容觀察清廷的態度，茲列簡表如下：

各省練兵方案硃批內容簡表

地方督撫	姓名	硃批內容
閩浙總督	許應騤	政務處覈議具奏
浙江巡撫	任道鎔	著即力除浮冗，認眞整頓，以資得力
江西巡撫	李興銳	著即妥定操章，督飭認眞訓練，隨時考察，務收實效
安徽巡撫	王之春	籌議章程，以求實效
雲貴總督	魏光燾	著即督飭認眞訓練，隨時察閱，務令掃除積習，期收實效
山西巡撫	岑春煊	著政務處會同各該部核議
廣西巡撫	丁振鐸	著即實力整頓，督飭認眞訓練，毋稍因循
兩江總督	劉坤一	著即督飭認眞訓練，仍隨時考察，務令掃除積習，足成勁旅
甘新巡撫	饒應祺	著即督飭認眞訓練，務除積習，期收實效
直隸總督	袁世凱	政務處會同兵部覈議具奏
陝西巡撫	升　允	知道了，著即督飭認眞訓練，隨時考察，務除積習，而成勁旅
湖廣總督	張之洞	政務處議奏
貴州巡撫	鄧華熙	著即切實整頓，認眞訓練，毋涉敷衍

資料來源：參見前引13省督撫所上練兵方案的奏摺。

從上表可見，對於上述13位督撫覆奏的練兵方案，清廷僅將福建、山西、直隸、湖北等4省方案交政務處、兵部核議，其餘各省方案均准如所請，交由督撫各自辦理。這說明，一方面在未頒布統一的練兵章程時，清廷無力對各省練兵方案提出實質性的修正意見，多數准如所請；另一方面清廷並沒有放棄統一軍制的努力，故而將直隸、湖北、福建、山西等4省練兵方案交政務處、兵部議覆，以求制定標準化的練兵章程。政務處議覆湖北練兵方案時，既承認各省確立常備軍、續備軍名目之成績，也不諱言各省新軍營制餉章之亂象，「各

省遵旨改訂兵制，均已統名爲常備、續備等軍，惟分營編隊，各省仍復不一」。袁世凱與張之洞在統一軍制方面的共識，契合了清政府追求軍制統一的目標。而且，直隸、湖北兩省練兵方案最爲完備。因此，政務處特請袁、張協商，以期改變地方督撫各自爲政的狀態，儘快設計出標準化的營制餉章，「統籌全局，營制餉章應如何貫通畫一之處，仍應請旨飭催張之洞、袁世凱妥速核議，以仰副聖朝整軍經武、實事求是之至意」。[77]

三、袁世凱、張之洞的協商與暗鬥

（一）袁、張私下協商與糾葛

清末各省督撫參與新政改革時往往函電商討對策，也有聯銜會奏的先例。劉坤一、張之洞及袁世凱三督的雙重身分較爲特殊，在參與改革決策時，互通聲息實屬常事。袁世凱擔任參預政務大臣後，以謙遜的語氣告知劉、張，「兩帥參預政務，凱亦添附其後，皆有建議之責」，並主動提出共同協商改革方案。[78]鑒於政務處設立後尚未有實質性改革舉措，袁世凱建議與劉、張二人聯銜入奏，推進新政進程，「擬請兩帥先擇新政最要者，每次舉一事，聯銜入告」。[79]與劉、張相比，袁世凱資歷尚淺，不得不如此殷切地向二人表白推崇之情。1901 年 9 月 12 日清廷確立編練新軍政策後，地方督撫開始設計練兵方案，袁世凱、張之洞函電交馳，私下協商練兵方案。

事實上，袁世凱對督撫協商並沒有抱太多的期望。張之洞則不同，對督撫協商練兵方案充滿期待。他在接到政務處諮文後，計劃先核定湖北練兵方案，再與其他督撫商議，「咨商各省，或定爲畫一章程，或就各省情形酌辦定議後，奏明辦理」。[80]1902 年 3 月 27 日，張之洞致電袁世凱商討對策，「奉旨催辦

77 〈政務處議覆湖廣總督張湖北巡撫端籌辦湖北練兵事宜摺〉，《政藝通報》，1903 年第 7 期，政書通緝卷 3，頁 5。

78 〈10-155. 致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114。

79 〈10-157. 致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115。

80 〈札南、北藩司等遵旨籌議更定兵制餉章奏明辦理〉，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6 公牘，頁 391。

各省更定營制餉章」。[81]4 月 3 日，袁世凱覆電，首先告知無暇擬訂營制餉章，「到任四月，大半奔走，諸要政均不暇籌，辦營制一議，尚未推敲」；其次，主張先設「軍政司」作爲全省軍政總匯之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每處酌分數股。[82]設立軍政總匯之所，與〈江楚三摺〉中效仿日本參謀本部設立新式軍政機構有異曲同工之妙，自然受到張之洞推崇，「設軍政司爲總匯」、「藎籌明斷，欽佩」。[83]不過，二人還沒有就營制餉章的具體細節展開實質性的討論。

4 月 15 日，張之洞又接到政務處催促電文，「改定兵制畫一章程，已將復齊，專待尊處奏到，以資折中，務望從速入告，並希電復政務處」。[84]在此情況下，張之洞無可再拖。兩天後，張之洞再次致電袁世凱，商討練兵細節問題：第一、痛陳募兵制流弊，主張實行徵兵制，「參用東、西洋徵兵召募之法」。嚴格遵照徵兵制定期徵召和退伍之法，從本省招募身家清白士兵，每三年徵召新兵 1/3，退伍 1/3。退伍士兵分頭、二、三等，頭等兵或在本營升任京官，或送外省步隊擢用；二、三等兵回歸本籍作爲預備兵，三年後退伍歸農。但預備兵退伍時，仍存在五大難題，其一爲安置問題，其二如何優待問題，其三如何籌措預備兵軍餉，其四如何利用「客軍」牽制退伍後的「土軍」，其五如何普及小學堂教育，培養士兵忠君愛國之心。第二、徵詢袁世凱關於綠營官職、新式畢業生及常備軍餉章的意見，「統帶營哨官弁應否設立額缺」？「武備學堂及出洋學生畢業者如何選用」？「常備軍每兵一名應定支餉若干」？[85]袁世凱接電後，仍藉口政務繁忙，「終日奔走忙碌，疲憊不支」，告訴張之洞尚未制定營制餉章方案，並勸其對政務處「緩覆亦無妨也」。[86]直到 5 月 10 日，袁

---

81 〈致保定袁制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0 電牘，頁 362。
82 〈10-247.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189。
83 〈致京袁制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0 電牘，頁 368。
84 〈爲改定兵制劃一章程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七〔八〕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收電檔》，檔號 2-03-12-028-0186。
85 〈致京袁制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0 電牘，頁 368-369。
86 〈10-285.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14。

世凱才拍發三封回電，轉達了直隸練兵辦法：第一、關於徵兵制，「將直省募兵鼓勵各節先電呈」。徵召士兵，必須是身家清白的土著，頭目每月餉銀 5 兩，正兵 4 兩 2 錢，3 月後，頭目扣存 1 兩 5 錢、正兵 1 兩作爲養家費，每 6 個月發給家屬，免其差役。第二、關於軍餉，常備兵「食全餉」，三年後退伍爲預備兵，各謀生路，給餉 1/4，冬季調操一月，再 3 年後退爲續備兵，「餉遞減一半」、「另給津貼」。遇有戰事，按冊徵調。如此，便可以較少軍費養龐大國防武裝，「常、預、續三項，六七年後，以一萬五千人餉，便可養兵三萬」。至於如何籌措充足軍餉，袁世凱打算先裁舊軍節餉，再整理財政，「籌餉一節，宜先將舊有綠、防各營依次裁汰，再仿行各國財政實力籌辦，逐年增新，五六年富有可觀」。[87]第三、不贊同張之洞設客軍牽制土軍之議，「各國兵制，無客軍土軍之分。其諸小國不及我之一省，尤無從分別。中國各省萬不可自分客土，總以各用土著爲便」。第四、主張「練營官弁，必須改爲實缺。綠營額缺可裁移」。第五、給予新式學堂畢業生或遊學生出路，「須分別等次，予以科名。入伍者授以實職，各省均可通用，不必限以土著」。[88]

從以上袁世凱與張之洞往來電文中，可見二人對協商練兵方案的態度是有差異的。張之洞顯然較爲主動、積極，對袁世凱頗爲推崇，「能商此事獨有明公，必皆早已計及」。[89]袁世凱態度稍顯被動，甚至有拖延之嫌。在協商過程中，二人討論的主要內容是徵兵制。至於常備軍營制餉章問題，張之洞在 3 月、4 月兩次問及，但袁世凱均告知尚未擬訂方案，沒有就具體細節展開商討。而且 5 月 10 日的回電中，袁世凱也沒有提及常備軍營制餉章問題。但是從同月 22 日袁世凱致徐世昌的信函中，可見袁世凱已將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上呈督辦政務處核議，「制略營制均已呈政〔按：政務處〕」。[90]因此他兩次聲明尚未著手擬訂營制餉章，並非眞言，很可能是一種托詞，不願在正式覆奏

87 〈10-319.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34。
88 〈10-320.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35。
89 〈致京袁制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0 電牘，頁 369。
90 〈10-348. 致國子監司業徐世昌函〉，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251。

前向張之洞全部袒露直隸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6 月 29 日，袁世凱回覆徐世昌的信函中亦可窺其端倪，「江督怕用心，鄂老亦聽諸直隸，故未與細商」，「如三處協商，恐明年不能出去。兩老議事太慢，又不甚關心此等事，亦衰老使之也」。[91]此處，江督即劉坤一，鄂老即張之洞，袁世凱以前者「怕用心」、後者「聽諸直隸」爲由，根本無心與二人協商。而且，袁世凱也一改之前對劉、張二人表面的推崇之情，反而暗責二人辦事拖遝。可以說，在擬訂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一事上，袁世凱並不願意與劉、張二人協商。

袁世凱之所以不願與張之洞協商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並非意見分歧所致，其背後是軍事改革領導權的暗爭。常備軍營制餉章，是整個練兵方案的核心所在，體現著練兵方案的優劣。袁世凱、張之洞均意識到統一全國軍制的必要性。其潛在的問題是日後中央頒布標準化的練兵章程，到底是採用直隸練兵方案還是湖北練兵方案？這將關係到誰能夠獲得中央的認可，誰將掌控軍事改革領導權。袁世凱近在畿輔，當然想借機贏得中央對其練兵能力的認可，將直隸練兵方案作爲全國示範標準；張之洞同樣如此。因此，面對張之洞多次徵詢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袁世凱一拖再拖，10 月 16 日才寄交張之洞，「敝處新定營制餉章，已咨呈冰案。請飭查」。[92]此時，距離袁世凱正式覆奏已過三個月之久，並經清政府核議批准。比較直隸、湖北兩省方案，存在諸多的細節差異。這也更加證實，袁世凱此前所謂張之洞「聽諸直隸」的說法，完全是單方面的說辭。最終，袁世凱與張之洞之間的協商並沒有產生實際效果，仍是各自爲政。

（二）袁、張奉旨協商與分歧

1902 年 12 月 12 日，清廷上諭，首先批評地方督撫「奏報仍多空言搪塞，絕少切實辦法，殊難望有成效」；其次，將直隸、湖北兩省樹立爲新軍編練的模範，「查北洋、湖北訓練新軍，頗具規模，自應逐漸推廣」，令鄰省派軍官

[91] 〈10-425. 覆國子監司業徐世昌函〉，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314。
[92] 〈10-694.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485。

赴兩省觀摩學習後回本省推廣之；最後，飭令袁世凱、張之洞協商練兵章程，「妥議會奏，請旨遵行」。[93]這一道諭旨表明清政府練兵思路的轉變，即不再企望地方督撫全部參與練兵方案的設計工作，改由袁、張協商制訂標準化的練兵章程。

1. 〈訓練各省將目章程〉

袁、張奉旨後，開始函電商討訓練各省將弁章程。表面上袁世凱仍然謙遜地請張之洞主稿：「兵事擬請公主稿訂章，電示應如何辦法」。[94]1903 年 2 月 12 日，袁世凱致電張之洞時，就抽調各省軍官數額、學制、薪餉、營房等事發表意見，並再次請其主稿，「仍請尊處主稿，速擬奏定，至為盼禱」。[95]袁世凱再三請張之洞主稿，並非真意。在上述電文拍發 6 天後，袁世凱便以「宜早覆奏，久擱恐生懈」為由，聲明「僭擬十三條」，並將自已主稿的〈訓練各省將弁章程〉寄送張之洞核議。袁氏擬訂的〈訓練各省將弁章程〉，共計 13 條：第 1 條為教練各省將弁入學堂、頭目入學營的相關課程；第 2 條為山東、江蘇、河南、江西、湖南、山西、安徽等按省分大小分配學額；第 3 條為遴選將弁、頭目資格；第 4 條為考核、甄別各省選派將弁、頭目；第 5 條為給予選派的將弁、頭目優厚薪餉；第 6 條為各省給選派將弁、頭目按月或按季籌備辦公生活費用；第 7 條為北洋、湖北為選派將弁、頭目籌備學堂、學營應需房舍、器械；第 8 條為將弁、頭目學制問題；第 9 條為各將弁、頭目畢業時由北洋、湖北分別考驗後頒發執照；第 10 條為各將弁、頭目領照回省後由該省督撫派充入伍、訓練新兵；第 11 條為自各將弁、頭目領照回省一年後由北洋、湖北請旨簡派知兵大員校閱考核；第 12 條為各將弁、頭目回省後各省應照章續選第二批人員；第 13 條為變通辦法，允許各省選派年幼聰穎子弟進入北洋、湖北武備學堂肄業。[96]

---

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8，頁 314-315。
94 〈10-786. 致調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529。
95 〈11-19.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8。
96 〈天津袁制臺來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

1903 年 3 月 24 日，張之洞對袁世凱擬訂的〈訓練各省將弁章程〉提出數條增改意見，「管見似有奉商者，敢一陳之」。[97]其數條修改建議如下：

第一、針對第 10 條，提議重新考慮學員畢業後安置問題。張之洞主張依據日本陸軍慣例，畢業生必須從副哨官、哨官等基層軍官做起，依次升遷至營官。

第二、針對第 3 條，關於學員年齡問題。對於低級軍官如末弁、頭目，年齡在 30 歲以下，須常年在堂學習各門功課。對於年齡 40 至 50 歲的統帶、管帶，不必再住學堂，可仿照日本戶山學校變通辦法，向洋教習學習軍事學術，略知要領即可。

第三、針對第 8 條，關於學制問題。張之洞不贊同一年速成的學制，「一年速成，恐不足用」。擬訂變通辦法，學制分兩期，第一期共 1 年 2 個月，第二期共 2 年 2 個月。

第四、聘請外籍教習問題。張之洞認爲須「添請洋教習數人」，經費由各省籌解。

第五、學員生活用品、學習用品及住房費用，均由各省籌解後，由直隸、湖北兩省代購或代辦。

其次，張之洞還進一步考慮到學員紀律，以及統一陸軍操典、軍服的問題，故建議增加以下三條內容：

第一、各省派送學員，均歸直隸、湖北兩省管理，「就學將弁，必須受北洋、湖北節制管束，奏內須先聲明」。

第二、制定一部中國陸軍操典，「操法須議定一畫一之法，名爲中國操典，以免德、日兩派分歧」。

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94，頁 349-357。新近河南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袁世凱全集》中也收錄了袁世凱發給張之洞的此條電文，但編者整理的十三條章程內容〔見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27-28〕，與張之洞檔案中的原始電文存在差異，此處以原始電文爲準。

97 〈致天津袁宮保〉，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頁 70-71。

第三、制定制式畫一的軍裝、軍帽。「操衣及夏日所戴兵帽，亦需各省一律，望酌定一式」。

張之洞所提數條修改意見查漏補缺，促使袁世凱重新完善〈訓練各省將弁章程〉。袁氏權衡後在 3 月 2 回電中表示採納其建言，其變動內容如下：[98]

第一、更改章程內「頭目」字樣，一律改爲「兵目」。

第二、採納張之洞的建議，修改原第 3 條內容。

第三、採納張之洞的建議，修改原第 6 條內容。

第四、將原第 7 條刪去「房舍」兩字。

第五、採納張之洞建議，延長學制，修改原第 8 條內容。

第六、在原第 8 條下另加 1 條：選拔志氣超卓、才識出眾的優等學員，另立一班，附於北洋、湖北本省將弁學堂內，專派名師精詳教授。

第七、採納張之洞建議，擬訂統一的陸軍操典，在原第 11 條下另加 1 條：「北洋、湖北訓練各省將目，應互相討論咨商，參合中外，另訂劃一操法，即名爲《中國操典》，亦無須演用他國操名，以重戎政而免紛歧」。

第八、因原第 12 條內容關於第一批畢業生回省後續派第二批的辦法，已在原第 8 條中有規定，故將原第 12 條刪去。

第九、採納張之洞建議，規定了學員紀律、劃一服制及附注聲明，在原第 12 條下另加 3 條：1. 各將弁、兵目遵守營規，受北洋、湖北節制約束，不准私自告假，違者軍律懲治；2. 由北洋、湖北咨商酌定〈操衣操帽章程〉，統一操衣、操帽；3. 此項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北洋、湖北咨商各省增修。

當然袁世凱並非全部採納了張之洞的意見，而是有所甄別。在同日的另一封電文中，我們可以看到袁世凱對張之洞意見的反駁和異議。第一、若照搬日本陸軍中畢業生依次升遷條例，實屬緩不濟急，此時正需大量統領、營官統率新軍，「與日本情形不同」，而且各省舊將多有排擠新式軍官之舉，必須先將此類舊將選送培訓，化其成見，「但能得數人稍入門徑，不守舊習，則新軍成

98 〈11-81.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1。

營，便有暫時統率之人」。第二、高級軍官可以仿照日本戶山學校辦法教授高級戰法，但必須在學堂內學習深造，「仍以均令住堂為妥」。第三、可以令各省協助籌建營房及聘用外籍教習費用，但資金不能過鉅，「現在各省辦事吝嗇惜費，索款太鉅，恐有推諉，故不敢多訂數目，冀其易從」。[99]

同日，袁世凱將自己主稿的〈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電寄張之洞核議，以便儘早上奏。[100]張氏接到袁世凱的 3 封電文後，對於修改後的章程及所上奏摺持何種態度，是否有進一步的修改意見，均未見明確的回覆電文。但有一點是肯定的，袁世凱於 3 月 6 日正式上奏〈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附章程）〉，標誌著袁、張二人協商〈訓練各省將目章程〉工作的結束。[101]袁世凱將奏摺及章程上奏，事前並沒有通知張之洞，而是在上摺的第二天即 3 月 7 日才致電聲明：「〈訓練各省將目章程〉，初八〔按：3 月 6 日〕已會銜入奏」。[102]從 3 月 2 日袁世凱發報至 6 日上奏，袁世凱留給張之洞的核議時間少之又少，即使張之洞有心修改恐怕也來不及了。通過對比袁世凱電寄張之洞的奏摺草案和正式上奏的摺子，可以發現兩者完全相同，未有絲毫更改的痕跡。可以說，袁世凱從主稿章程到協商章程，再到上奏章程的過程中，處處佔據主動權，張之洞的意見是否有效也視袁世凱的態度而決，頗有一手把持的意味。

袁、張數次協商，總算有了一個實質性的結果。新擬訂的〈訓練各省將目章程〉，在原 13 條章程的基礎上，經過袁世凱、張之洞函電協商，增刪數條，最終計有 17 條。[103]限於篇幅，定稿不再抄錄。

3 月 24 日，袁世凱告知張之洞關於〈訓練各省將目章程〉奉旨允准的消息：「練兵摺奉批：『著照所請。政務處兵部知道。單發。』」。[104]

---

99 〈11-83.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2。
100 〈11-80.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0-41。
101 〈11-96. 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53。
102 〈11-107. 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62。
103 〈11-96. 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53-55。
104 〈11-172.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110。

2. 常備軍營制餉章、操典及軍服制式

袁、張協商〈訓練各省將目章程〉工作結束後，又開始制訂常備軍營制餉章、陸軍操典及軍服制式。

1903 年 4 月 18 日，張之洞在進京途中，就常備軍營制餉章方案事徵詢袁世凱意見，「所謂全局者，係指各省而言」，「所有全局營制餉章應如何畫一貫通，卓見諒已早有成算，尚祈分晰詳示，以便往復籌商」。[105]在袁世凱心目中，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已經足夠完備，而且經過政務處議定，不願重新擬訂營制餉章，「去秋政務處議定北洋練兵制章，係按各國營伍參酌擬定」，「似無須由凱另擬」。[106]張之洞進京後，袁世凱派其幕僚阮忠樞進京與之面商，但似乎存在分歧。袁氏於 10 月 28 日致電張之洞，解釋營制改革的原則，即「營制須按操法、戰法參訂，宜詳加考校」，並期待其來天津協商，「俟大旆莅津，再調集中外精通武備各員，詳晰核議，呈請誨政，並面陳梗概」。[107]袁世凱力邀張之洞赴津面商，似要說服其接受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作爲統一全國軍制的藍本。對於這一要求，張之洞表示婉拒：「鄙意以爲尊處原奏大致已定，敝處惟當自行量力籌措，似可不必邀商外人。且歲暮事繁，鄙人到津僅能一宿，即便遄行，勢難久候」。[108]張之洞之所以不接受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更多的是從湖北本省考慮，一是財政支絀，「實難著手」，二是新軍官多兵少，「湖北猝難得許多知兵之士官可以與選」。若湖北按照北洋軍制改編新軍，不僅驟增鉅餉，而且難以達到一鎮規模。[109]在協商常備軍營制餉章過程中，袁世凱、張之洞各持己見的做法，註定無法達到令雙方滿意的結果。

袁、張協商〈訓練各省將目章程〉過程中，在擬訂中國陸軍操典一事達成一致意見，「另訂畫一操法，即名爲中國操典，亦無須演用他國操名，以重戎

105 〈致京袁宮保〉，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頁 81。
106 〈11-555.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301。
107 〈11-809.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25。
108 〈致天津袁宮保〉，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頁 116。
109 〈致天津袁宮保〉，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頁 115-116。

政而免紛歧」。[110]此後，袁世凱派段祺瑞參仿外洋操法，編譯兵書，總理編輯中國陸軍操典，「俾得早日成書，以資肄習」。[111]而且，延聘立花小一郎「繙譯各種訓練章程，並隨時討論一切」。[112]在給張之洞的電文中，袁世凱表示將精力全部放在擬訂操典一事上，並希望與之協商，「現最要者，爲《操典》一書，昨成初稿，頭緒甚繁，仍須與公面商」。[113]然而，張之洞當時一直糾結於營制餉章一事，「最重者，實在營制餉章貫通畫一一條」，[114]在陸軍操典方面沒有過多討論。

至於統一軍服制式，在政務處議覆湖北練兵事宜摺內，也決定袁世凱、張之洞共同協商，「應請旨飭下張之洞、袁世凱酌定將領官弁衣式、兵丁衣帽式樣，繪圖呈進欽定，一律頒行」。[115]袁、張在〈訓練各省將目章程〉中也特意提出，中國陸軍在操衣帽無統一規制，遭外人譏笑，「應由北洋、湖北咨商，酌定操衣、操帽章程，以期畫一」。[116]袁世凱付出一定精力擬訂軍服式樣，這從他與張之洞的電文中可見，「武官操衣制及兵衣帽制一奏，正在考訂，尚未脫稿」。[117]當時似乎出現了反對軍服改制的風言風語，加上袁世凱精力在陸軍操典、張之洞聚焦於營制餉章，二人最終同意擱置軍服改制，「近日人言厖〔龐〕雜，衣冠改制，似宜仍照尊處初意，從緩擬奏」。[118]最終，在統一軍服制式方面，袁、張協商始終沒有結果，「軍帽一事，張、袁二公討論經年，各張一幟，迄今未能定」。[119]

---

110 〈11-96. 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55。
111 〈11-611. 委段祺瑞譯兵書札〉，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328。
112 〈11-824. 請賞給日員寶星片〉，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31。
113 〈11-555.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301。
114 〈致天津袁宮保〉，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頁 115。
115 〈政務處議覆湖廣總督張湖北巡撫端籌辦湖北練兵事宜摺〉，《政藝通報》，1903 年第 7 期，政書通絹卷 3，頁 3-4。
116 〈11-96. 會奏擬訂訓練各省將目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55。
117 〈11-555.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301。
118 〈11-809.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425。
119 丁進軍編選，〈北洋新軍初期武備情形史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38。

在協商常備軍營制、陸軍操典及軍服制式方面，袁、張之間的分歧明顯大於共識，清政府通過二人協商制定標準化練兵章程的希望最終破滅。中央設立練兵處，意味著開始放棄地方督撫決策的模式。袁世凱作爲練兵處會辦大臣，也主動放棄督撫協商決策模式，「我二人奉旨後，又添設練兵處責成此處籌辦畫一各項章制，自應由此處擬奏，我二人似可無庸議覆」。[120]

四、地方督撫的練兵實踐

無論是政務處核議，還是督飭袁世凱、張之洞共同協商，清政府始終未能頒布標準化的練兵章程。各省督撫依據設計的練兵方案，相繼進入實踐階段。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地方督撫並非全部遵照既定方案辦理。其中，直隸、江西、山西、陝西、浙江、湖北、雲南等省督撫遵照原定方案編練，福建、江蘇、新疆、貴州、安徽、廣西等省督撫，受多種因素限制，對原方案有所修正，變通辦理。延遲覆奏的廣東、湖南、山東、河南、甘肅、四川 6 省督撫，在清廷 12 月 12 日諭旨頒布後，才陸續上奏練兵方案，奉旨後進入實踐層面。

（一）遵照既定方案辦理

1. 北洋常備軍

袁世凱上募兵章程奏摺時，就派武衛右軍營務處王英楷、王士珍等人，徵召常備軍兵源，「分赴正定、大名、廣平、順德、趙州、深州、冀州各屬，會同各該地方官，按屬勻派，精選壯丁六千人」。[121]袁世凱制定北洋常備軍營制餉章後，計劃先照章編練 1 鎮，以此前招募的 6,000 人爲編練基礎，待餉項充裕後，再添練 1 鎮，合成一軍。1903 年 6 月 12 日袁世凱奏稱常備軍左鎮正式成軍，「現計編齊左鎮步隊十二營，砲隊三營，馬隊四營，工程、輜重各一營」，

[120] 〈11-1002. 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550。
[121] 〈10-154. 擬定北洋募練新軍章程摺（附章程）〉，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0，頁 112。

因直隸地處平原，後添購馬隊一標，共計 25 營。[122]袁世凱添購馬隊一標，係由舊軍裁改而來，「由保陽練軍暨親軍馬隊各營裁改歸併，編成馬隊一標四營」，構成常備軍右鎮基礎。[123]日俄戰爭危機下，袁世凱以防務緊急為由，與練兵處商議，決定在左鎮及右鎮之馬隊 4 營基礎上繼續擴編北洋常備軍。1904 年 7 月 19 日，袁世凱奏稱，北洋常備軍 3 鎮成軍，「將左鎮改為第一鎮。右鎮原有馬隊四營，添足第二鎮。又添募一鎮，為第三鎮。均於本年正、二月先後成軍」，[124]每鎮計 21 營，3 鎮共計 63 營。

2. 江西常備軍及續備軍

江西巡撫李興銳奏摺奉硃批後，立即遵照方案編練江西常備軍、續備軍，於 1902 年 6 月 3 日奏報成軍日期。李興銳將原駐紮省城之親兵營、親兵左營及奉調來省城之振武、忠字、安字 3 營，除留撫標親兵 1 哨外，其餘各軍均交由江西差委候補道王芝祥汰弱留強，改編為常備中軍，下轄中、前、左、右、後 5 營，均在省城外擇地建營駐紮。續備 4 軍，由駐紮省城外各地之營改編成，原駐紮九江一帶之江安軍 4 營及湖口砲臺 1 營，改編為續備前軍；將剛字 5 營改編為續備後軍；將威武中後左右及綏字等 5 營，改編為續備右軍；將駐紮新勁、信字、義字、禮字等 4 營及原駐萍鄉之威武前營，改編為續備左軍。「以上五軍，均於本年三月初一日一律編改成軍」。[125]

3. 山西常備軍及續備軍

政務處議覆山西巡撫岑春煊練兵方案後，認為「該撫所擬各項章程，係仿照武衛右軍營制餉章，參酌辦理，實與晉省兵政有裨，應由該省撫臣切實接辦」，奉旨依議。[126]岑春煊立即派人遵照募兵章程徵召新兵，「派員分赴本省

---

[122] 〈11-377. 創練常備軍已成營數摺〉，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1，頁 210。
[123]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專題資料選輯第 2 輯：清末新軍編練沿革》（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111。書名下略為《清末新軍編練沿革》。
[124] 〈12-633. 常備軍各鎮翼長等銜名摺（附清單）〉，收入《袁世凱全集》，卷 12，頁 299。
[1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95-97。
[126]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175。

民風較強之州縣，會同地方官，按照所擬募兵章程，精選慎募」。[127]其後，皇帝諭令岑春煊署理四川總督，離任前，所招兵源已足以編練成軍。其中，撫標常備軍，計有左翼步隊第一、二、三、四旗，右翼步隊第三、四旗，馬隊第一旗。續備軍，計有太原鎮步隊第一、二、三、四旗，馬隊第一、二、三旗；大同鎮步隊第二、三旗，馬隊一、二、三、四、五旗。[128]

4. 陝西常備軍及續備軍

在巡撫升允主持下，陝西常備軍、續備軍先後編練成軍後，1903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2 日等日校閱了常備軍秋操。從升允的奏摺中，可見陝西新軍是按照原定方案編練。「向練洋操新、舊各軍挑選精銳，共成六旂，改爲常備新軍步隊，駐紮省城，以資調遣」；「將練軍馬隊改爲常備新軍中旂馬隊，忠靖前左兩旂馬隊，改爲常備新軍左右兩旂馬隊」；「原有之開花砲隊兩哨改爲常備新軍砲隊」。以上共編練常備軍步隊 6 旗、馬隊 3 旗、砲隊 2 哨。續備軍由忠靖、武威各營旗改編步隊 12 旗，其中，「以六旂爲續備防軍，六旂爲續備屯軍」。升允校閱常備新軍馬、步、砲各隊後，肯定其編練成效，「各軍分練合操，步伐正齊，動合法度，施放槍砲，均能一氣相聯」。[129]

5. 浙江常備軍及續備軍

浙江巡撫任道鎔設計的練兵方案，奉旨允准。自 1901 年 11 月 6 日至 1902 年 7 月 20 日陸續裁改浙江駐防勇營，裁存各營計有親軍營、省防中左右 3 營、嘉防中營及副中營、湖防中營、甯防中營、提轅衛隊、鎮防中旗、溫防中營、台防中營及鎮海、定海、溫州等處砲臺兵勇，以上各軍遵照既定方案，「均名爲常備軍」。續備軍從綠營及防營中挑練，「將制兵改練，與各防營一體挑選另編」。[130]

---

[127]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175。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07。
[1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53，頁 374。
[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09-111。

6. 湖北常備軍及續備軍

在湖北練兵方案中，張之洞與端方計劃將駐紮武昌之部隊改編爲常備軍左、右 2 翼。左翼所轄步隊 2 旗，下轄 8 營，由湖北護軍右旗 4 營、武建軍左旗 4 營改編，砲隊 1 旗、馬隊 1 營及工程隊 1 營均由護軍原營改編，另需添練輜重隊 1 營。右翼所轄步隊 2 旗，下轄 8 營，由湖北武愷軍 4 營、武防軍 4 營改編，砲隊 1 旗及馬隊、工程隊、輜重隊各 1 營，連同左翼輜重隊 1 營，均以武建軍右旗步隊 4 營改編。湖北常備軍左、右兩翼，共計官兵 7,032 員。湖北續備軍，由駐夏口廳之漢防營、駐新堤之漢靖營、駐槍砲廠之工防營、駐沙市之沙防營、駐宜昌府之宜防 2 營、駐襄陽府之襄防馬步 3 營、駐岳州之岳防 2 營改編而成，照舊屯紮訓練。[131]該摺上奏後，張之洞隨即赴兩江總督任上，署理湖廣總督端方接任後蕭規曹隨，遵照既定方案辦理。

7. 雲南常備軍及續備軍

雲貴總督魏光燾按照既定方案，「茲擬自九月初一日起，將通省防練各軍，查照奏定常、續備營制餉章額數，一併改編，照常分駐」。同時，出於圍剿廣東西部匪患的需要，奏請另立剿匪常備軍，「一切餉章，仍照常備軍營制，統俟事竣，隨時酌量裁撤，以節糜費」。[132]1903 年 3 月 17 日，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林紹年奏報魏光燾任內雲南練兵成效：「現在原設、改編、新添，計常備軍一十二營；續備軍二十四營，省防續備樹字兩營；砲隊三哨，工程隊一哨；剿遊專隊常備軍一十四營」。[133]

（二）變通辦理

1. 福建常備軍及續備軍

政務處議覆福建練兵方案後，閩浙總督許應騤決定依據北洋軍制重新修

131 〈籌辦練兵事宜酌議營制餉章摺〉，收入《張之洞全集》，冊 4 奏議，頁 95-99。

132 〈雲貴總督魏奏滇省會剿粵邊遊匪添募營勇擬請別爲一軍專備剿遊事竣裁撤摺〉，《申報》，1902 年 11 月 9 日，附張第 14 版。

1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37。

正，「現在北洋議設新軍，大率規仿德日兩國兵制。閩省自應參酌辦理，以歸一律」。許應騤與營務處各員商議後重新設計福建常備軍營制餉章，「每鎮統轄步隊三標，一標三營，一營四隊，另砲隊一營，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合為一標」，兩鎮計有 8 標 24 營，官兵總計 6,000 人。常備軍，許應騤計劃將「親軍福勝營編為左鎮，派候補道孫道仁統領，駐紮省城；以祥勝軍編為右鎮，派建甯鎮總兵鐘紫雲統領，駐紮長門」。續備軍下轄中、左、右 3 軍，每軍轄 4 營，共計 12 營，「擬將原有之福強軍中路前、左、右及左路中等四營挑選，編為續備右軍，駐紮延建邵一帶；將福銳前軍中、左、右及中軍左等四營挑選編為續備中軍，駐紮興泉永一帶；將福銳右軍、左福強軍前路、左福毅前左等四營挑選編為續備左軍，駐紮汀漳龍一帶」。[134]最終，福建因財政困難，許應騤的修正方案並沒有眞正付諸實踐，「閩省一時無此餉力，未及舉辦」。[135]孫道仁為之歎息說：「一切營制因經費不足，未能盡善」，「余無可如何也」。[136]

署閩浙總督崇善後來奏請更改福建常備軍營制，計劃轄步隊 3 標，每標轄 3 營，每營轄 3 隊，共計步隊 9 營。其中左鎮設砲隊 1 營、工程隊 1 營，不設輜重隊；右鎮設砲隊 1 營，無工程隊。常備軍兩鎮共計 21 營，每月需薪餉 31,000 餘兩。「較之前督臣許應騤原奏，已節省其半」。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繼任後，為節省軍費起見，再次奏請更改營制餉章，計劃一軍分左、右 2 鎮，每鎮下轄步隊 2 標，每標 3 營，每營 3 隊，每隊 3 排，每排 24 人。此外，左鎮另設砲隊 1 營，右鎮設工程隊 1 營。常備軍 2 鎮共計 14 營，官兵 3,024 人。此次更定營制餉章後，每月需銀 23,090.2 兩，與之前每月的 31,005.4 兩相比，每月可節銀 7,915.2 兩，每年共節銀 94,000 餘兩。續備軍則應仍照原案辦理，「於前

[1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25-126。
[135] 〈署閩浙總督李奏為厘定閩省常備軍制繕單具陳摺〉，《申報》，1904 年 6 月 11 日，附張第 14 版。
[136] 孫道仁，〈退庵紀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輯 19，頁 139。

督臣奏准分立中、左、右三軍，每軍四營」。福建常備軍及續備軍方案至此最終定型，崇善札委孫道仁，「按照新定軍制，一律改編」，於 1904 年 2 月 15 日成軍。[137]

2. 江蘇常備軍及續備軍

江蘇常備軍及續備軍，係遵照劉坤一練兵方案編練成軍。1904 年，兩江總督魏光燾回顧了江蘇常備軍及續備軍編練情形：「查江南各軍，於二十七年間曾經前督臣劉坤一奏改常備、續備等軍，然僅立名目，未更制度……計常備兵十二營二旗，六千五百七十二員名，續備兵二十營十七旗一哨，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員名」。[138]日俄戰爭危機下，魏光燾因防務緊急增募軍隊時，並沒有沿襲劉坤一練兵舊制，而是派留江補用參將魏榮斌前往湖南，按照湘軍營制招募 3,000 人，編爲江南武威新軍 6 營，駐紮鎮江；另派江南陸師學堂畢業生王繼美、劉澤沛赴安徽招募 2 營勇丁，編爲江南武威新軍左、右翼，駐紮江甯省城訓練新操。[139]其後，魏光燾又計劃重新釐定江蘇軍制，分設兩軍，江南 1 軍、江北 1 軍，每軍下轄步兵 2 鎮，每鎮下轄 2 協，每協轄 2 標，每標轄 3 營，每營轄 4 哨，每哨轄 3 排，每排轄 3 棚，每棚計步兵 12 人；2 鎮共計步兵 10,368 人。另轄砲兵 1 協，騎兵、工程、輜重兵各 1 標。[140]

3. 新疆常備軍及續備軍

饒應祺奏定新疆練兵方案後，因卸職未能順利實施。1902 年 10 月 9 日，清政府「以甘肅新疆布政使潘效蘇升爲甘肅新疆巡撫」。[141]新疆財用向來以內地協餉爲來源，庚子以後各省因攤派賠款無法順利協濟新疆。潘效蘇繼任之

---

1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225-227。

138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輯 19，頁 875。又見〈兩江總督魏奏編改南洋軍制酌定辦法大概情形摺〉，《東方雜誌》，卷 1 期 12（1904 年 12 月），軍事，頁 447。

13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247。

140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輯 19，頁 875。又見〈兩江總督魏奏編改南洋軍制酌定辦法大概情形摺〉，《東方雜誌》，卷 1 期 12（1904 年 12 月），軍事，頁 447-448。

141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冊 7，卷 505，頁 666。

初，鑒於「內地協餉解不足數，本省又無款可籌」，[142]決定裁軍節餉。1903年初，潘效蘇奏請遣散內地客勇，改練土著世襲兵。「計步兵一名，撥給土地十畝，牛馬各五隻，羊十隻。馬兵加倍。營旗哨官、營書、哨書、差弁、親兵、護兵、長人等層次加倍，令其家屬耕牧，內抽壯丁一人入伍充兵，月給鹽菜銀九錢，倉糧四鬥」。[143]潘效蘇欲借「洋款」以補新疆餉銀支絀之窘境，因洋款「索息八釐，已屬太重」，且「只交金磅，並無現銀，以磅易銀，又多折耗」，故戶部未准許其借款練兵。後因「各省協餉又未能如數、如期解到」，潘效蘇編練土著世襲兵的計畫未收實效。「某地當駐一營者，改駐一旅；當駐一旅者，改駐一哨」，原定籌練 14,000 人的世襲兵，終因財政困難減練為 6,000 人。[144]

4. 貴州常備軍及續備軍

貴州駐防各營，經巡撫鄧華熙裁改後，改編為中、東、西 3 路及提鎮 5 標，共計 24 營，餉章以 33 天為一關，中路各營每關支餉銀 2 兩 7 錢，練洋操者每關 3 兩，東、西 2 路及提鎮 5 標，每關餉銀 2 兩 4 錢。貴州練兵方案奉旨允准後，鄧華熙遵章練兵，計有常備軍 5 營、續備軍 16 營、巡緝彈壓 3 營，薪餉仍照中路、外路分別支發。1904 年繼任貴州巡撫曹鴻勳與營務處、善後局各員商議後，重新擬訂軍制改革章程，將原設每營 300 人改為 250 人，每營下轄中、左、右 3 哨，每哨設正副長各 1 員，3 哨共計什長 25 名，號令 6 名，練軍 219 名，餉米發放改為每月一發，什長每月支餉米 3.5 兩，兵丁每名每月支餉米銀 3.3 兩，按月開支；中路先鋒 6 隊，每隊設督帶哨長 1 員，月支薪水辦公銀 30 兩；副哨長 2 弁，月支薪水銀 8 兩；哨書 1 名、藍旗 1 名、大旗 4 名，月各支餉米銀 3 兩 5 錢。以上 40 營、6 先鋒隊，共計官兵 10,580 名，每年共應支薪餉米價銀 511,000 餘兩。「現飭令自七月初一日起，所有營制餉章，

1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240。
143 袁大化修，王樹枏等纂，《新疆圖志》，收入李毓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輯 1，頁 1793。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259-260。

悉按照新章辦理，以歸劃一」。[145]

5. 安徽常備軍及續備軍

安徽原駐有武衛楚軍正前、後、左、右、後 5 軍，後被巡撫王之春奏調前、中 2 營赴廣東剿匪，故僅存左、右、後 3 軍。王之春任內，常備軍及續備軍並未遵照既定方案編練。安徽巡撫誠勳接任後，派員增募千餘人，計劃將武衛楚軍正左、右、後 3 營汰弱留強，裁存千餘人，以上各軍全部改編爲常備軍前、後、左、右 4 營，駐紮省城訓練。將省城練軍，全部改編爲續備軍。誠勳重訂安徽練兵方案後，立即照章編練，「常備軍於光緒三十年三月成營，續備軍於是年四月成營」。[146]安徽常備軍下轄 4 營，每營官兵 505 名。續備軍下轄中、前、左、右 4 營，每營官兵 186 名。另設馬隊 1 營，官兵 128 名。

6. 廣西常備軍

廣西形勢較爲特殊，因地方匪患嚴重，無法提供一個穩定的練兵環境。丁振鐸調任山西巡撫后，繼任巡撫王之春致力於剿匪事宜，並未執行既定練兵方案。據 1903 年 3 月王之春奏稱，剿匪情形頗爲慘烈，「自上年八月以來，與遊勇、會黨大、小百數十戰，拿獲『匪首』數十，擒斃八、九千餘，總兵、知府、文、武官員陣亡數十名，勇、兵傷亡千餘人」。[147]同年 7 月 7 日，皇帝諭令江西巡撫柯逢時補授廣西巡撫，[148]其奉旨後，奏請調江西常備中軍 2 營赴廣西，計官兵 600 名。[149]柯逢時赴廣西途中，途經湖南長沙，又派員招募湘勇 2 營，編爲常備軍，駐紮省城訓練。[150]廣西常備軍共練成 4 營，均是在柯逢時任內遵照江西常備軍營制餉章編練成軍，「省防本有常備軍中後左右四營，係調任撫臣柯逢時由贛、湘調募來桂，仍沿江西舊制」。[151]

145 〔清〕朱壽朋纂，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冊 5，頁 5212-5213。
146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238。
147 唐志敬編著，《清代廣西歷史紀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 661。
1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9，頁 168。
14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288。
1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246。
15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288。

（三）延遲覆奏省分的練兵方案與實踐

在清廷頒布 12 月 12 日諭旨前，廣東、湖南、山東、河南、甘肅、四川 6 省督撫並未覆奏練兵方案。此後，清政府也未能頒布標準化的練兵章程，延遲覆奏的 6 省督撫仍是各自擬訂本省練兵方案，並付諸實施。

1. 廣東

1903 年 5 月 21 日署兩廣總督德壽、署廣東巡撫李興銳遵旨設計裁軍練兵方案。兩人商議後，計劃將廣東勇營統一改編爲常備 3 軍、續備 7 軍，每軍下轄 5 營，共計 50 營，每營 300 人。常備軍駐紮省城及邊防要隘，無事訓練，有事征剿，作爲遊擊之師；續備軍專供各屬駐防巡緝之用。李興銳等人擬定廣東練兵方案後，立即著手試練。在省城調集營勇 1,500 人，「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改編常備中軍，派員統領，分練步隊、砲隊，一律操習新式槍砲，數月以來，步伐陣式大致已有可觀。續備中軍，亦擬設法抽調編改，以立程式」。該摺奉硃批：著岑春煊妥籌辦理。[152]岑春煊署理兩廣總督後，於 1904 年 3 月 17 日起改編常備左、右兩軍，共計 10 營；續備軍共計 5 路，中路編爲 20 營，東路編爲 8 營，西路編爲 20 營，南路編爲 5 營，北路編爲 4 營。廣東常備軍、續備軍共計編練 67 營。[153]

2. 湖南

1903 年 1 月 11 日湖南巡撫俞廉三擬訂湖南練兵方案。根據計畫，湖南存健字 4 營，信字、發字各 2 旗，建威砲隊左、右營改設定字中、左、右 3 旗，均配備新式槍砲，按西法訓練，全部改編爲常備軍，共計官兵 5,758 名，每月需銀 28,000 餘兩。湖南境內各地駐防勇營，包括省城之親軍中旗、親軍後營，湘潭之親軍後旗，益陽之親軍前旗，衡州之飛翰陸軍 1 旗，永寶之剛字 3 旗，辰沅之毅字 3 旗，岳常之強字 2 旗；巡緝練勇有郴州之親軍左旗，醴陵攸縣之

---

1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44-145。
1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406。

親軍右旗，全部改編爲續備軍，共計官兵 6,860 名，每月需銀 21,400 餘兩。俞廉三奏摺奉硃批：「著趙爾巽到任後，隨時整頓，認眞訓練，以期餉不虛糜」。[154]趙爾巽任內如何編練新軍，因資料所限，暫付闕如。

3. 山東

山東駐防各軍，經袁世凱、張人駿兩任巡撫整頓後，留存步、馬、砲 32 營。周馥接任山東巡撫後，正式編練常備軍及續備軍。1904 年 5 月 28 日，周馥奏報山東練兵成效。山東常備軍，主要由武衛右軍先鋒隊 20 營改編而成，「改練新操，漸就精熟，可備緩急之用」；續備軍由曹、兗兩鎭防軍 8 營暨沿海防軍 2 營、撫標前軍 2 營改編而成，「畫地分防，各資巡緝」。[155]

4. 河南

1902 年 12 月 20 日河南巡撫張人駿奏請添設常備軍。按照其計畫，以駐紮省城之精銳 2 營爲基礎，另招募 5,000 人，改編爲步隊 6 營、馬隊 2 營、砲隊 2 營，共計 10 營，編爲常備一軍。[156]該摺奉硃批，准如所請。張人駿遂於次年 6 月 15 日上奏，擬定常備軍營制餉章，並先行試練 3 營。常備軍營制餉章，「略仿先鋒隊辦法增減變通」，擬設步隊 6 營，每營計官兵 648 名；砲隊 2 營，每營官弁 505 名；馬隊 2 營，每營官弁 323 名。該摺交政務處議奏。[157]政務處核議後，認爲「暫行章程，大致尚屬周妥」，但對於具體營制細節有異議，如「幫帶、幫統皆坐營」、「每營所定正兵額少、長夫頗多」等規定「與山東先鋒隊章程不符」，「仍責成接任撫臣，切實經理，勿得視爲緩圖」。[158]張人駿並未照政務處意見重新核定營制，而是直接派王有宏、尹天魁、趙會鵬等人「馳赴河北安陽、滑、濬等縣，河南陳州、許州各屬」，選募兵源。王有

[1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53，頁 328-329。
[1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230-232。
[1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16-118。
[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47-149。
[158] 陳夔龍著，俞陛雲編，《庸庵尙書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下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輯 51，頁 271。

宏所募滑浚等縣壯丁於 6 月 25 日編練成常備軍步隊中營；尹天魁、趙會鵬等所募安陽、陳州、許州各屬壯丁於 7 月 9 日改編爲步隊左營、右營。[159]

張人駿去職後，新任巡撫陳夔龍遵照政務處議覆意見，重新修正河南常備軍及續備軍營制餉章。陳夔龍將每營長夫 160 名裁減 60 名，將所節之餉招募正兵 36 名，連同原有正兵 360 名及正目、副目，「已得四百三十二名之譜，與北洋、山東實無甚出入」；長夫一項，不過百名，「一轉移間，即與政務處原議符合」。至於統帶、幫統坐營的規定，陳夔龍認爲其屬於「不必驟改者」。[160]其後，陳夔龍遵章編練河南常備軍，於 1904 年 3 月 31 日練成常備軍步隊左翼中、左、右 3 營，由翼長袁世廉統帶訓練，「與右翼三營，互相摩厲」，「目前，已練成常備軍六營」。[161]6 月 11 日，陳夔龍率屬員校閱常備軍步隊 6 營，「合演常操、行軍操，於分排、布陣、打靶、跳溝、試放地雷，一應戰守攻取各式，離合變化，尚能一律整齊，指揮用命」。[162]鑒於河南常備軍僅有步隊 6 營，陳夔龍令左翼分統副將王佩蘭、右翼左右營官趙會鵬，「分投馳往歸、陳、汝寧一帶，會同地方官按章開募」，編練馬隊 1 營，砲隊 1 營，於 10 月 24 日成軍。[163]

5. 甘肅

甘肅原有駐防馬步 60 營、旗、哨、起，陝甘總督升允、營務處布政使何福堃與升任按察使潘效蘇商議後，汰弱留強，共餘馬步 43 營旗起。其中，督標親軍步勇 1 營 5 旗，馬步 3 旗，開花、格林砲隊各 1 旗，由記名總兵莊浪協副將傅殿魁統帶，駐紮省城東關外校場，練習新操。分駐固原提標、河州鎮步隊各 5 旗、馬隊各 1 旗；甘州提標、肅州與涼州 2 鎮標步隊各 1 旗、馬隊各 1 起；寧夏、西寧 2 鎮標步隊各 3 旗、馬隊各 1 旗；關外安西協副將馬隊 1 起。

---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56-158。

160 〈陳夔龍奏爲豫省更定常備軍營制餉章並分別變通辦法等緣由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63-105。

161 陳夔龍著，俞陛雲編，《庸庵尚書奏議》，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51，頁 341-343。

162 陳夔龍著，俞陛雲編，《庸庵尚書奏議》，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51，頁 375-376。

163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153。

此外，青海大臣馬隊 1 起，河州回民馬隊 4 起。以上共 43 營、旗、起，由各提鎮、副將分統，扼要屯紮訓練。升允接奉軍制改革諭旨後，遵旨將上述各軍改編，將督標中旗馬、步各 1 旗裁撤，親軍步勇 1 營作爲中營，共計督標馬步 9 營旗，「均請改作常備軍」；除青海馬隊及河州回民馬隊外，各提鎮所統其餘 27 旗起，「均請改作續備軍」。[164]

6. 四川

四川編練常備軍，始於署理四川總督岑春煊任內。岑春煊接到署理川督諭旨後，奏請率山西常備軍 2 旗入川，清廷允准，「山西常備軍兩旗，准其帶往」。[165]岑春煊入川後，並未重訂練兵編練方案，而是按照山西練兵方案編練。據錫良奏稱，「前署督臣岑春煊，因援照山西奏定常備軍餉項章程，設立四營，以資訓練」，其後，因岑春煊調任兩廣總督，「將所練常備軍全數帶粵」。錫良接任川督後，仍照山西常備軍章程辦理，「所有軍制餉章，仍照岑春煊山西奏定章程辦理，俾免紛歧」。[166]錫良按照山西常備軍章程，編練成四川常備軍步隊 5 營、工程隊 1 營，其後，又增募步隊 1 營，「營制向照直隸常備軍章程減半募練」，共計 7 營，官兵 2,583 名。續備軍 6 軍，每軍轄 5 營，共 30 營，官兵 12,000 名。[167]1903 年 11 月 18 日，錫良又將四川威遠、靖川、立字、達字等軍以及威靖、保靖、東字、武字等營，裁改歸併爲 30 營，編爲續備中、前、左、右、後、副 6 軍。其中，續備中軍駐紮成都府屬，爲中路；前軍駐金堂、漢州及保、順、潼三府屬，爲北路；左軍駐重慶、酉陽府州各屬，爲東路；右軍駐邛、眉兩州及雅州府屬打箭爐，爲西路；後軍駐瀘、敘、資各府廳州縣，爲南路。[168]

在地方督撫練兵實踐階段，直隸、江西、山西、陝西、浙江、湖北、雲南

164 〈陝甘總督崧奏甘省防營遵照新章編改常備巡警等軍〔切實訓練情形〕摺〉，《東方雜誌》，卷 1 期 12（1904 年 12 月），軍事，頁 450。
165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冊 7，卷 502，頁 633。
166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錫良遺稿．奏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345。
167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259。
1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84。

7 省督撫遵照原案編練，其主要原因在於方案設計者與實踐者爲同一督撫。雖然湖廣總督更替，但張之洞離職後，繼任湖廣總督端方仍是原方案設計者之一，蕭規曹隨。於此可見督撫任期的連續性，很大程度上保證既定練兵方案的貫徹執行。福建、江蘇、新疆、貴州、安徽、廣西 6 省督撫均對原方案有所修正，變通辦理。無一例外，以上 6 省督撫均有更替，不同督撫的練兵理念影響到練兵方案的執行情況。當然，各省財力也同樣會導致變通辦理的現象。延遲覆奏的廣東等 6 省督撫，在設計、執行練兵方案時同樣是各自爲政。可以說，在清政府無力從中央層面主導練兵局面的情況下，地方督撫的練兵實踐，與練兵決策時的表現並無二致，普遍帶有隨意和混亂的特徵，註定無法完成統一軍制的重任。事實證明，地方督撫編練新軍僅是借用「常備軍」、「續備軍」之名整合地方軍隊而已，實際成效不彰：就徵兵制實施狀況看，除北洋常備軍眞正仿行西方徵兵制外，其他省分均是在舊軍中挑選兵源，「惟北洋實係招募民兵，由常備退爲續備，其餘各省多係將原有防營改練爲常備、續備等軍」；[169] 就編制看，除北洋常備軍、湖北常備軍採用西式軍事編制外，其他各省常備軍營制餉章多沿襲防營編制。

結　語

從新政啓動，到練兵處頒布標準化的陸軍營制餉章以前，地方督撫一直主導著常備軍、續備軍編練活動，毫無疑義地扮演了決策者與實踐者的雙重角色。

此時地方督撫具有相似性的軍事改革主張，爲清政府頒布新軍政策提供了參照依據。清政府確立編練新軍政策後，兵部、督辦政務處沒有通盤籌劃練兵方案的能力，不得不將決策權下放到督撫手中，以求得集思廣益的效果，再由中央核議後頒布標準化的練兵章程。然而，地方督撫決策時各自爲政，各省設計的練兵方案千差萬別。面對各省形式各異的練兵方案，清政府無力應付，對

[1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頁 183。

多省的方案均准如所請，即使將某些方案交由政務處、兵部核議，也最終以同意所請了事，幾乎未提出實質性的修正意見。由於袁世凱、張之洞擁有豐富的練兵經驗，加上日籍軍事顧問的協助，北洋、湖北練兵方案遠遠優於其他省分。清廷希望袁、張共同協商，設計標準化的練兵章程，但二人貌合神離，協商過程並不順利，其背後涉及二人軍事改革領導權的爭奪。袁世凱爲佔據主動，在與張之洞協商過程中暗中排拒，二人協商無果而終。清廷也試圖宏觀引導地方督撫設計練兵方案的過程，從皇帝諭令地方督撫各自覆奏練兵方案到諭令袁、張協商練兵章程正是這一意圖的體現，但未能切實改變地方督撫練兵決策時各自爲政的風氣。練兵處成立後，清廷開始放棄督撫決策模式，逐漸將練兵決策權收歸中央。在練兵實踐階段，地方督撫受制於任期、本地財力、改革理念等因素，對練兵方案的執行力度有差異，或遵照既定方案編練，或變通辦理。雖然各省常備軍、續備軍陸續成軍，但實際編練成效不盡如人意，徒有其名。

清末新政伊始，地方督撫編練新軍出現種種缺憾，表明中國革新傳統軍制、建立現代軍制絕非朝夕之功。地方督撫編練新軍固然存在諸多失誤，但不能因之否認其在新軍編練進程中承上啓下的作用：一方面，整合舊軍，將甲午戰後編練新軍的局部做法擴展爲全國行動；另一方面，爲日後清政府編練 36 鎮新軍奠定基礎。正如論者所言：「它把各省四十年來制度雜亂的舊軍，歸納到統一的名稱之下，便是做下初步整理舊軍的工作，而給後來建立新軍鋪平了道路的」。[170]

[170] 羅爾綱，《甲癸練兵志》，收入氏著，《晚清兵志》，卷 3，頁 179。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丁振鐸奏爲遵旨覆奏敬陳管見十條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40-020。

〈爲改定兵制畫一章程事〉，《軍機處：收電檔》，檔號 2-03-12-028-0186。

〈陳夔龍奏爲豫省更定常備軍營制餉章並分別變通辦法等緣由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63-105。

〈鄧華熙奏爲黔省制兵防勇遵旨改爲常備等軍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6046-043。

〈魏光燾呈滇省擬設常備續備步砲工程輜重各隊清單〉，《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763-072。

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藏

〈明治 35 年自 1 月至 6 月密受受領編冊:清国政府我武官を招聘に付露国公使清国へ申込たる件〉，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10071509400，「陸軍省雑文書兵部省陸軍省雑」，http://www.jacar.go.jp/。（2015 年 7 月 18 日檢索）

〈清国兵制改革一件（清国ニ於テ帝国武官招聘ニ関スル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B07090025800，「軍事門國防類：一般軍事、軍備及軍費項陸海軍関係雑件第 1 卷」，http://www.jacar.go.jp/。（2015 年 7 月 18 日檢索）

二、史料

丁進軍編選，〈北洋新軍初期武備情形史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36-41。

于蔭霖著，于翰篤編錄，《于中丞遺書．悚齋遺書奏議》，卷 9，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線裝書，1923 刊本。

王之春撰，趙春晨、曾主陶、岑生平校點，《王之春集（一）》，長沙：嶽麓書社，2010。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研究室編，《帝國主義與中國海關第 9 編．中國海關與義和團運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專題資料選輯第 2 輯：清末新軍編練沿革》，北京：中華書局，197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一輯：榮祿檔》，冊 64，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90、94，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錫良遺稿・奏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劉坤一遺集》，冊 3，北京：中華書局，19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軍務》，輯 35、53，北京：中華書局，19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28、2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冊 2，北京：中華書局，1993。
天津博物館編，〈袁世凱致徐世昌函〉，《近代史資料》，1978 年第 2 期，總 37 號，頁 10-43。
毛佩之輯，《變法自強奏議彙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48，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冊 7，北京：中華書局，1987。
朱壽朋纂，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58。
李興銳撰，《李勤恪公奏議五卷》，收入天津圖書館輯，《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笈叢書（二）》，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杜春和、耿金來、張秀清編，《榮祿存札》，濟南：齊魯書社，1986。
哈恩忠編選，〈光緒朝各省設立武備學堂檔案（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2013 年第 2 期，頁 4-32。
政協湖北省恩施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新疆巡撫饒應祺文稿》，出版者不詳，2007。
唐志敬編著，《清代廣西歷史紀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
孫道仁，〈退庵紀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19，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頁 132-151。
袁大化修，王樹枬等纂，《新疆圖志》，收入李毓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輯 1，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陳夔龍著，俞陛雲編，《庸庵尚書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5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端　方，《端忠敏公奏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10，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輯 14、15、1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4。
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冊 4、6、10、11，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
鄧華熙，《鄧和簡公詳議變法事宜奏稿》，收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續編清代稿鈔本》，冊 67，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鄧華熙著，馬莎整理，《鄧華熙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卷 9、10、11、12，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2。

三、報刊

《北京新聞彙報》，1901。

《申報》，1902-1904。

《東方雜誌》，1904。

《政藝通報》，1903。

四、專著

〔美〕拉爾夫・爾・鮑威爾（Ralph Lorin Powell）著，陳澤憲、陳霞飛譯，《1895-1912 年中國軍事力量的興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李細珠，《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羅爾綱，《甲癸練兵志》，收入氏著，《晚清兵志》，卷 3，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五、論文

楊典錕，〈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日本人軍事顧問・教官並びに特務機関の研究（1898-1945）〉，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8。

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2-89。

Regional Governors and the New Arm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Late Qing New Policy Reforms

Peng He-chao*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late Qing New Policy reforms, the joint proposals on military reform that the regional governors advocate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Qing Dynasty's military reform policies. After the Supervising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issued military reform proposals, the regional governors played a domin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plans for military training. At first, lacking direction from the center, governors created training plans on their own, as in the cases of Yuan Shikai and Zhang Zhidong. Then, the Qing ordered Yuan and Zhang to set up standard training plans, which ended in failure due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men. In the absence of standard regulations, other regional governors began to execute their own training plans. The lack of uniformity proved that the regional governors could be not satisfactory policy-makers in the absence of modern military knowledge and a national perspective. Governors' ability to implement training policies was limited by tenur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reform ideas, and so while regular troops and reserve troops gained a good reputation, in reality they were deficient. However, this was a key period that laid the basis for the New Army.

Keywords: regional governors, New Army, Yuan Shikai, Zhang Zhidong, late Qing New Policy reforms

*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